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15 期

(总第 629 期)

2019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

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宁党办〔2019〕86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19〕87号) (6)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

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9〕89号) (1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研诚信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90号) (5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96号) (5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01号) (7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党办〔2019〕103号) (7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宁党办〔2019〕8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现将《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 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更好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确保“基层减负年”取得明显成效，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着力解决党性不纯、政绩观错位问题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深化消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的重要指示批示，实行台账管理，坚持“马上就办”、跟踪督办，坚决防止和纠正

喊口号、装样子、搞变通等突出问题，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

2.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相统一，不层层提空洞的新口号、新思路，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要求。坚持求真务实，防止乱拍板、不担当、弄虚作假以及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等问题，对“造盆景”、假经验、假典型的一律零容忍；对请示报告工作、巡视巡察整改、统计数据等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一律从严处理。

3.继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实行销号管理，坚决杜绝

消极应付。深入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行动，特别是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要加大清偿力度，并严防发生新的拖欠。

二、大幅度精简文件，着力解决数量过多、照抄照搬问题

4.严格年度发文计划管理，建立下发文件必要性评估会商机制，有效减少文件数量，2019年度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普发性文件较上年度下降30%—50%。

5.各地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自治区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或直接转发至乡镇（街道）一级；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坚决杜绝层层发文。

6.科学确定文件发布规格和印发范围，减少党政联合发文，减少普发性文件。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的会议通知、纪要、文件等，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外，不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能以部门（单位）联合发文的，不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

7.发扬“短实新”文风，坚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反对穿靴戴帽、冗长空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一般在5000字以内），向党中央、国务院呈报的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严格执行“一个部门只保留一种简报”的规定，上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简报应以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类为主，一般在2000字以内。

三、严格控制会议，着力解决超时、超规格和层层开会问题

8.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切实减少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会议及工作会、专题会、协调会，2019年度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会议较上年度下降30%—50%。切实提高会议质量，凡上会的议题和材料要经分管领导同志认真研究后，报送有关领导同志审阅。

9.严格会议审批管理，区直部门（单位）提请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要提前1个月报批；安排部署业务工作的会议，一般不邀请自治区领导同志出席，不安排市、县（区）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须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审批。

10.严格控制逐级召开会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全区性工作会议部署到县级的，地级市可不再开会部署。县一级安排部署工作要尽可能要求具体、措施明确，一般不要求乡镇（街道）召开会议安排部署。非紧急会议不得连夜传达，急于表态、急于报告。

11.创新会议形式，能合并套开的会议不再分别召开，参加人员范围相近的会议可安排集中召开。尽量多召开视频会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原则上1/3以上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区直部门（单位）每年可集中召开1次全区性行业系统会议，其他安排部署业务工作的会议原则上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12.严格控制会议规格规模，未经自治区党委或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由自治区分管领导同志主持召开的会议，不要求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区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人数一般不超过300人；各地各部门（单位）召开会议时，不得通知没有任务的单位陪会；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召开会议时，不得随意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13.严格控制会议时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区性工作会议，时间一般为半天，最多不超过1天；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和部门（单位）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或一般性工作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超过2小时。提倡讲短话，在全区性工作会议上的主讲，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14.建立“无会月”“无会周”制度。每年8月一般不安排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自治区四套班子及区直部门（单位）除特殊情况，每月第二周不安排召开正式会议，以便基层集中力量抓好工作落实。

四、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着力解决过多

过频、过度留痕问题

15.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未列入计划或审批不得开展；坚决杜绝以强化监督、调研指导为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2019年自治区层面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较上年度减少80%，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

16.改进调研方式方法，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从严控制陪同人员、随行人员，不搞变通突破、不搞下不为例，防止“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式调研。调研一般不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确需听取的要严控参会人员规模。提倡不打招呼、不定线路、不要求基层陪同的暗访式调研，原则上自治区领导同志暗访式调研要占到年度调研的1/3以上。

17.坚持自治区四大机关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自治区领导同志调研活动、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政协协商计划以及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的统筹协调，坚决防止“扎堆”现象。建立健全督查检查考核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实行监督月报和基层观察点制度。

18.自治区级督查检查能够在市一级或县一级完成的，原则上不向下一级延伸，确需延伸的以抽查为主，抽查对象不超过总数的1/3。自治区督查检查中已经覆盖县（市、区）的，地级市不重复开展或提前预督查，重点加强跟踪落实。实行督查检查考核单位与被督查地方、部门（单位）工作挂钩、责任捆绑，对督查不力、跟踪落实不到位、问题未有效解决的，实行责任倒查。

19.强化实绩导向和结果导向，鼓励不打招呼、不发通知、不听汇报、“一竿子插到底”的督查检查考核，减少召开座谈会、集体访谈的次数和人数，重点到现场看、见具体事、听群众说，以有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群众的评价怎么样为主要评价标准。

20.坚决杜绝和纠正“突击式”填表报材料现象，除特殊情况外，要给基层留出至少3天以上准备时间。5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单位）集中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简单以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成立专班、签字背书等作为工作评价依据的做法进行清理，保留事项

仅限于中央和自治区有明确要求的。凡中央未规定或未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的，一律不得要求签订“责任状”和通过督查检查考核将本应由部门（单位）承担的责任甩给基层，不得以属地管理之名一味把工作责任推给基层。

21.对“一票否决”事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及示范创建活动进行清理规范，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除中央和自治区明令禁止、事关全局性战略性任务的否决清单外，不得“私设”任何否决事项。

22.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指标，严格控制指标数量，一个考核项目的指标一般不超过5项，重点以能反映实绩、突出落地落实情况的硬性指标和群众评价指标为主。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大幅压减考核指标，特别是对乡村的各项考核指标压减50%以上，坚决纠正和杜绝“上下一般粗”、层层加码。

五、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着力解决干部不敢担当作为问题

23.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严防问责泛化简单化。确需问责的，要充分听取被问责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和本人的意见，确保事实清楚、全面客观，主动纠错情况要作为考量问责轻重的依据。对不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要求实施追责问责，或督查检查考核中滥用泛用问责的，实行责任倒查。

24.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定期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帮助卸下思想包袱；对积极主动改正错误，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在影响期满后，正常使用和重用提拔。

25.改进谈话和函询工作方法，有效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开展谈话指出干部存在的问题和应负的责任，做好心理疏导，避免“一谈了之”，体现组织上的人文关怀；函询对象书面回复，情况说明清楚且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及时发函反馈，避免“一函了之”，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26.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第一时间以适当方式为被举报人澄清正名、消除顾虑，防止好干

部被“污名化”。对举报不实的行为人分类处理，因不了解情况、认识存在偏差导致错告的，进行批评教育；对捏造事实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对恶意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纪律和法律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7.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具体要求，鼓励干部大胆改革创新，对非主观原因且无徇私枉法情形的工作失误宽容对待，给予改正机会；对一般性工作偏差，帮助总结教训、改正完善、免于问责；对工作积极探索且上级未明令禁止的做法，给予支持。

28.制定党内关怀帮扶的具体措施，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对工作成绩突出干部的表彰奖励力度，大力选拔任用在基层长期磨炼、忠诚担当、埋头干事、实绩突出、群众口碑好的干部。

六、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为减轻基层负担提

供坚强保障

29.建立自治区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牵头，加强督查督导，统筹推进“基层减负年”工作。自治区纪委监委负责日常监督工作，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执纪力度，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举报电话12388，举报网址 <https://ningxia.12388.gov.cn>）。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改革办、区直机关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要各负其责、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

30.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舆论监督力度，对发现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及时报道各地各部门（单位）为基层减负的经验做法，深入宣传各类标兵示范岗、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示范、树立标杆。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一把手负总责，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党办〔2019〕8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区属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队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不断增强区属企业活力、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或自治区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自治区党委管理，或者自治区党委委托组织部、宣传部管理的区属企业下列人员：

（一）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不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三）总经理（行长）、副总经理（副行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四）列入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监事会主席（监事长）。

第三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职位设置

第四条 区属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在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

第五条 合理确定并从严掌握区属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职数，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数原则上为单数：

（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或者1人，设纪委书记1人；

（二）董事会成员一般为7人至13人，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至2人；

（三）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人至6人，设总经理（行长）1人；

（四）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置。

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的领导人员职数一般不得超过9人。

第六条 区属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行长）分设；总经理（行长）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并进入董事会；党委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应当专责抓党建工作。

第七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聘期制），任期（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续聘）。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综合评价周期为3年。党委每届任期为5年。

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每个任期（聘期）为3年。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八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肩负着经营管理

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维护民族团结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坚决不做“两面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自觉保持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能够主动防范、有效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把区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职业追求。

（二）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勇于变革、开拓进取，市场感觉敏锐，善于捕捉商机、防控风险，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法治理念，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注重团结协作，善于组织协调，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四）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工作业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严

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还必须具有较强的管党治党能力和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围绕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抓好党建工作。党委书记还应当善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善于抓班子带队伍、聚人才强党建。

第九条 担任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具有累计10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者相关的经济、法律、党群等工作经历；

（二）提任正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提任副职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三）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党龄，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担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一般还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或者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经济管理类高级职称；特别优秀、从事财务会计或者审计工作时间较长的会计师、审计师也可以担任；担任金融企业领导人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担任文化企业领导人员，应当符合中央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破格提拔。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领导人员，应当德才素

质突出、市场和职工认可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二）在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工作业绩突出；

（三）在下一级核心骨干企业正职岗位任职超过5年，业绩特别突出；

（四）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业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领导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大专项、重大改革工作急需的；

（二）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急需的；

（三）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急需的。

破格提拔领导人员，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提拔任职不满1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一条 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结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任职条件，明确特殊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必须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标准和专业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合理增加经理层中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比例，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有序推进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试点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当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发挥作用。

大力发现培养选拔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用好各年龄段领导人员。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外部交流、公开遴选等方式，

对经理层成员也可以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方式。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提出工作方案；

（二）确定考察对象；

（三）考察或者背景调查；

（四）集体讨论决定；

（五）依法依规任职。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在充分酝酿基础上提出工作方案，具体程序包括：

（一）上级党组织或者其组织部门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二）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三）初步建议向有关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纪委书记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的提出和人选考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综合考虑考核评价、一贯表现、人岗相适等情况，确定考察对象：

（一）采取内部推选方式的，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的，可以根据谈话情况提出参考名单进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1年内有效。

（二）采取外部交流方式的，可以综合有关方面意见提出拟交流人选，也可以通过民主推荐提出拟交流人选。

（三）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的，应当对相关企业和单位党委（党组）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四）采取竞聘上岗、公开招聘方式的，应当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竞聘上岗的，也可以通过会议推荐或者个别谈话推荐确定参加测试人选。

(五) 采取委托推荐方式的,应当对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业内专家等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与人选进行意愿沟通,必要时开展能力和素质测试。

上述第一项中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包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人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企业总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内设部门全体人员参加。

上述第一项中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一般包括: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内设部门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下一级单位正职领导人员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企业总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内设部门全体人员参加。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坚持实践标准,注重精准识人,突出考察政治表现,深入了解人选在民族、宗教、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现实表现,全面考察人选素质、能力、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情况,有效识别“两面人”,防止“带病提拔”。考察应当把握以下方面:

(一) 综合运用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工作资料、同人选面谈等方式,广泛深入了解人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考察、延伸考察、专项调查;

(二) 对拟提任或者重用的人选,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其廉洁从业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党组)书记和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签字;对正职领导人员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

(三) 就人选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资产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意见;

(四) 严格审核人选的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五) 对人选的有关问题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

(六) 需要对人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对通过公开招聘、委托推荐方式产生的人选,不具备考察条件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进行

背景调查,认真审核人选出生时间、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履职经历等基本信息,全面了解其政治表现、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操守和廉洁从业等情况。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人选的意见。

受自治区党委委托,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金融企业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文化企业部分副职领导人员的任免。

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协助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做好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的管理。

选拔任用涉及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领导人员,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国资委党委推荐、考察。选拔任用区属金融企业副职领导人员,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考察,征求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后研究决定。选拔任用区属文化企业正职领导人员和自治区党委管理副职领导人员,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宣传部推荐、考察;选拔任用区属文化企业其他副职领导人员,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提出初步意见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推荐、考察并研究决定,结果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由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履行任免程序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

自治区党委研究任命的区属企业挂职领导人员,挂职期满后确需延长挂职期的,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考核了解,并征得自治区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选拔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实行任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对提拔任职的区属企业副职领导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的,正式任职,其试用期计入任职时

间；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

第二十条 任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董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监事会成员实行委任制或者选任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聘任制或者委任制。

第二十一条 实行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承诺制度，新任领导人员应当就忠诚干净担当作出承诺，任职3年内一般不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领导职务。对正职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任职承诺。

第二十二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在同一企业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还能任满3年以上的，一般应当交流：

（一）董事长、总经理（行长）在同一职位任职满9年的；

（二）担任正职领导人员满12年的；

（三）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在同一职位任职满6年的；

（四）其他领导人员在同一层级职位任职满9年的；

（五）其他应当交流的情形。

副职领导人员应当交流但暂不具备交流条件的，应当先进行轮岗或者调整工作分工。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监事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一般应当交流任职。

第二十三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以下简称“配偶移居人员”），其任职岗位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坚持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制度，完善体现区属企业特点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抓改革、强党建、促发展导向，引导区属企业领导人员树立正确业绩观、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一）综合考核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分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对区属企业领导班子重点考核评价政治素质、经营业绩、团结协作、作风形象、党建工作和选人用人等情况，对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重点考核评价政治表现、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廉洁从业和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

（二）综合考核评价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听取意见、综合分析研判等方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一）经营业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区分营利类、功能类、公益类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对标同行业先进企业，合理确定业绩考核重点、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综合相关情况确定考核结果；

区属文化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根据行业、主营业务和功能特点，分类制定考核指标，推行“一企一策”考核办法。

（二）经营业绩考核应当区别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岗位职责和履职特点，实现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

加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在推动企业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履行战略引领、重大决策、风险防控职责，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考核。

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的企业，董事会应当根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明确的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成员实施业绩考核并决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对区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一）党建工作考核每年开展1次，可以与区属企业党委工作报告、综合考核评价、民主生活会召开等结合开展，重点考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

委书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有效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探索实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量化考核。

(二) 区属企业党委每年年初向上级党组织全面报告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本企业党委报告抓党建工作情况。实行区属企业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把抓企业基层党建工作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改进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评体系，与生产经营业绩一同考核，一般企业党建工作考核权重不低于15%。

(三) 有条件的企业推行人事管理和基层党建一个部门抓，分属两个部门的由一个领导分管。

纪委书记的履职专项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薪酬与激励

第二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区属企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短期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强化正向激励导向，激发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

第二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实行与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选人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严格规范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分配。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核定，报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的企业，由董事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其聘任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十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执行带薪休假制度。

第三十一条 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

人导向，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业绩突出的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及时提拔重用，激励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讲担当、重担当。正确对待犯过错误的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对受到不实反映的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及时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其专心致志干事创业。

第三十二条 对在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完成重大专项和重大改革任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区属企业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有关部门应当宣传优秀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展现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

第七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完善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监察监督同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

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管理，突出工程领域招投标、改制重组、产权变更交易和选人用人等方面的监督。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利益、出资人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党员领导人员还应当按照党章党规党纪，自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抓常、抓细、抓长，通过谈心谈话、考察考核、列席会议、调研督导、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和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识别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加强对领导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把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统一起来，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上级部门应当与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与正职领导人员谈心谈话每年至少1次。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稳妥处理涉及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的来信、来访、举报，加强舆情收集、分

析和处置。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巡视机构对区属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视，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

第三十六条 对区属企业和领导人员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区属企业党委、纪委应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遵规守纪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人员之间应当强化同级监督，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应当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区属企业党委应当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持开展经常性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按照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领导人员分工，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不得调整。区属企业党委应当严格落实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事先向企业党委报告。

第三十八条 区属企业应当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作用，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制度，加强职工民主监督。

区属企业应当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障职工代表有效参与公司治理。

第三十九条 区属企业党委领导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应当分别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区属企业党委领导班子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应当经党委领导班子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企业的党员应当带头落实党委的意图。

第四十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严格管理：

(一)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在所任职企业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或者参股企业，下同）兼职，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并实行报备制度；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合计不得超过3个；在国际组织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企业正职领导人员一般不兼任下一级公司正职；

(二)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兼职不得超过2届；

(三)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纪委书记不得兼任与纪检监察工作无直接关系的职务，不得分管与纪检监察无直接关系的工作，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或者分管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出国管理，严肃外事纪律，不得安排照顾性、任务虚多实少、目的实效不明确或者考察性出国，严禁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严禁将公款用于个人支出。

第四十三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促进廉洁齐家。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

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谋取利益。

第四十五条 对区属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的问责，以及领导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允许试错，宽容失误。对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一）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者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的；

（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限制或者禁止的；

（三）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四）没有为个人、他人或者单位谋取私利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容错工作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出现的偏差和失误，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市场规律管理区属企业经理层，逐步推进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约定绩效目标、奖惩依据、退出条件、竞业禁止、责任追究等条款。

第八章 培养锻炼

第四十八条 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国际视野、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提升治企能力、锻造优秀品行行为重点，加强对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素质和能力。

培养锻炼情况作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考核的内容和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加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政治建

设和思想建设，强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和党性锻炼，引导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维护党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牢记党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第五十条 加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能力建设，引导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眼增强核心竞争力，着眼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升学习能力、政治领导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市场洞察能力、战略决断能力、推动执行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

第五十一条 加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职业修养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领导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秉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第五十二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教育培训，可以以脱产培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企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

加强培训工作，搭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与其他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的平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每年组织不少于1/5的区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到区内外高校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在3年内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级经理学院，以及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累计2个月或者330学时以上的培训。

第五十三条 积极推进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培养，交流可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

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进行。

加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复合型领导人员的重要平台。

有计划地选派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专项攻坚、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锻炼；依托驻外企业和区外项目，加强高层次经营管理人员的培养锻炼。

第五十四条 完善区属企业优秀年轻领导人员管理制度，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健全培养锻炼、适时使用、定期调整、有进有退的工作机制，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优秀年轻领导人员队伍。注重选配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区属企业领导班子中50岁以下的领导人员应占1/4左右，45岁以下的领导人员应当保持一定数量。

建立区属企业优秀年轻人才库，结合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察、考核、日常调研了解等，及时滚动更新，动态调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每年从区属企业选派一批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到中央企业、经济发达地区、困难企业、信访部门工作锻炼。

领导班子成员年龄总体偏大、同一年龄段领导人员比较集中的，优先补充优秀年轻领导人员。本企业暂无合适人选的，可以采取市场化方式配备，也可以通过面上统筹从其他国有企业或者单位交流配备。

第九章 退出

第五十五条 完善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退出机制，根据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年龄、健康、履职等情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调整、产业转型、兼并重组等需要，及时调整领导人员，促进领导人员正常更替、人岗相适，增强领导人员队伍活力。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因涉及违纪违法、问责和责任追究应当退出的，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年满60周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和退休手续。

因工作需要，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达到任职年龄界限、不担任现职但因工作需要未办理退休手续（以下简称“到龄免职未退休”），退休年龄界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聘期）届满未连任（续聘）的，自然免职（解聘）。

第五十八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五十九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非由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免职（解聘）。

第六十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仍未改正或者问题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及时采取调整岗位、免职（解聘）、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一）理想信念动摇，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受不住考验的；

（二）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独断专行，我行我素，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漏报、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

（四）不担当、不作为，庸懒散拖，职工群众意见较大的；

（五）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企业发展、党建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企业丧失发展机遇，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和廉洁自律规范的；

（七）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重要工作中，执行政策立场不坚定、态度不鲜明，或者对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矛盾纠纷反应迟缓、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 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 配偶移居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较差，或者正职领导人员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连续2年靠后、副职领导人员连续2年排名末位，经分析研判确属不胜任或者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一)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自愿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去公职：

(一)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解密期限的；

(二) 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调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专项核查，或者正在接受审计的；

(三) 存在其他不得辞去公职情形的。

重要项目或者重要任务尚未完成且必须由本人继续完成的，未满任职承诺年限的，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辞去领导职务。

第六十二条 严格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的兼职（任职）管理：

(一) 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二) 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兼任区属企业外部董事，兼职数量不得超过2个，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核发工作补贴，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任期届满连任的，应当重新报批，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2届；

(三) 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除经批准兼任区属企业外部董事外，不得在其他企事业单位、营利性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兼职；

(四) 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不得在与本人原任职企业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或者竞

争关系的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或者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

(五) 领导人员到龄免职未退休或者退休后，确因工作需要到社会团体、基金会、国际组织兼职，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兼任社会团体（或者基金会）、国际组织职务均不得超过1个；

(六) 领导人员退休后，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第六十三条 区属企业领导人员退出后，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与原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区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自治区参股、中央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按照企业重组协议、公司章程和双方商定的意见执行。

有关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加强区属企业备案职务管理。选拔任用区属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党群部门）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行长）助理、总工程师等，应当事先向企业领导人员主管部门沟通备案。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中组织人事部门（党群部门）、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选拔任用，报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备案。

第六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属企业党委应当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完善所管理的国有企业或者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2012年8月13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9〕89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9日

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对标国内一流，加快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便利度为目标，积极借鉴营商环境一流地区标准和经验做法，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供暖、登记财产、纳税服务、跨境贸易、企业退出、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15个方面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

展，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

对标一流，争先进位。坚持对标营商环境优势地区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充分释放相关制度、规则潜力，着力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着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

政府主责，企业为先。发挥政府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通过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转变政府职能，将企业和群众切身感受和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变“我要怎么办”为“企业和群众要我怎么办”，努力建设审批更少、流程更优、服务更好、监管更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强的市场环境。

需求为要，靶向发力。针对企业在设立、建设、运营、发展、注销等全生命周期存在的准入

门槛高、办理事项多、流程复杂、耗时过长、中介收费过多等突出问题，坚持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系统谋划、精准施策，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对我区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勇于担当，改革创新。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新，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积极向国家部委争取改革试点，主动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和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的体制机制，不断创造和积累优化营商环境经验。

二、工作任务

(一)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行动计划》。精简环节、时间、材料，降低办事成本，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和“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内资企业开办银川市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设区市及宁东基地3个工作日内办结。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将负面清单以内的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压缩至8个工作日内。

(二) 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行动计划》。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管理，清理不合理前置、行政许可互为前置和“搭车”审批。推行竣工联合验收。建立服务协同机制，通过提前介入、并联审批、联合审图、多评合审改革，社会投资项目建筑工程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内（银川市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

(三) 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牵头推进《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行动计划》，督促指导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级分公司精减办电环节、时间、材料，推进政电信息共享，降低接电成本，推行低压用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和高压用户“省时、省力、省钱”服务。低压客户（城市160千瓦、农村100千瓦及以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20天以内，低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5天以内。高压客户平均接电时间

控制在70天以内，高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35天以内。

(四) 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行动计划》。推进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和“一站式”服务，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用户成本，公开工作流程、申请材料和收费清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费用一律取消，在报装过程中只需提供一次材料。在供水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在供气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接入且无需办理行政审批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接入且需办理行政审批的不超过25个工作日。在供暖方面，项目报装（含施工审批）不超过40个工作日。

(五) 简化财产登记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推进《简化财产登记手续行动计划》。推行资产交易、纳税、登记窗口“一窗受理、并行服务”。将新开办企业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复杂登记压缩至7个工作日（银川市4个工作日）以内。非新开办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间银川市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其他设区市本级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税务部门纳税审核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

(六) 优化纳税服务。宁夏税务局牵头推进《优化纳税服务行动计划》。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和预约办税，实现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压缩办税时间，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时间压缩至0.3小时以内。70%以上事项“一次办结”。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精简材料25%以上。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网上办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

(七)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推进《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

划》。优化通关流程，在进口环节推广“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制定并动态调整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合理降低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和货物“先放行后缴税”。开通“单一窗口”标准版出口退税功能，货物申报、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空运舱单申报等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出口单证合规时间降为6小时、费用在70美元以内，进口单证合规时间降为8小时、费用在100美元以内。

（八）方便企业退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牵头推进《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简易注销登记和同步社保注销登记。督促指导基层法院建立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畅通企业法人破产通道，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处置，建立府院协调机制，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强化胜诉权益兑现。

（九）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推进《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计划》，以实现“两增两控”为目标，完善金融信用服务，主动发掘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潜在客户。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信贷综合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强化督导引领、政策支持和表彰奖励，全面提升辖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十）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宁夏证监局牵头推进《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行动计划》。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落实董事责任，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引导金融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十一）强化合同执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牵头推进《强化合同执行行动计划》。完善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压缩案件审理周期。强化案件信息化管理和审判流程信息公

开。推进基层法院立案速裁团队建设，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完善有效快速化解体系。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强执行联动，提高执行效率。运用网络拍卖平台，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十二）优化政务服务。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牵头推进《优化政务服务行动计划》。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一门、一次”部署，强化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协同联动，实现全区“一网通办”。加快移动政务APP建设，强化乡村为民服务点功能。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建设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自治区本级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市县网上可办率稳定在80%以上。“一窗”受理事项达到60%以上，材料减少50%以上。区、市、县每级有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办理量达到30%以上。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推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行动计划》。做好《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修订的前期工作。提升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健全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提供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和预警导航等一站式服务。健全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机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零收费”，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4个月。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对情况紧急的，确保48小时内完成受理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申请。加大败诉方承担权利人合理合法的维权费用力度。

（十四）强化市场监管。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推进《强化市场监管行动计划》。在重点领域开展诚信建设，建立政府对失信企业清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助机制。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和共享范围，加大联合惩戒力度。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达100%。“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十五）包容普惠创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包容普惠创新行动计划》。督促指导

各地细化工作措施，分门类建立项目库，推进一批急需解决、示范性好的城市品质项目，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和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和生态修复工程。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完善吸引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和创新创业活跃度。

三、实施保障

(一) 坚持高位推动、市县协同，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自治区顶层设计、市级统筹负责、县级具体落实”的原则，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自治区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加强行动计划各项措施的统筹落实，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分别负责分管领域的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定期开展协调调度。建立营商环境综合协调、统计监测、调研问效、专项督查等4个工作组，分别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政府研究室、政府督查室牵头，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职能。各行动计划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扛起责任，强力推进，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各市、县（区）要紧密结合总体方案、行动计划和本地发展实际，聚焦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强化改革措施，突破难点瓶颈，加快补齐短板，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列出工作清单和时间表、路线图，分类、分层、分责挂账推进，确保营商环境优化的目标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确保一竿子插到底。

(二) 强化宣传培训、舆论引导，深化政策研究。将“宁夏发展改革委网站”作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发布统一平台，统筹发布全区营商环境政策。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政策解读，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作用和新媒体应用，运用企业和老百姓轻松读、容易懂的表述，及时跟进解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向企业和群众精准推

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应用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建设一流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自治区司法厅、财政厅要依托行业协会，加强对律师、会计师的政策培训。各级政务服部门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培训，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高校、社会专业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研讨交流，多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梳理问题，问需于民。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深入企业，联合企业举办营商环境研讨会，问计于企。综合协调组要加强与国内知名营商环境评价组织合作，建立专家智库咨询机制。

(三) 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强化示范带动。建立自我评价监测和开放式评估评价、定期评估和年度评价机制，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统计监测组负责制定《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计划》，定期提供各地指标评价监测情况。调研问效组要综合运用一线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专项督查组要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每半年开展1次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专项督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不定期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巡查。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督办机制，加强系统内部督查。各级政务服部门（单位）要完善营商环境举报投诉机制，及时纠正反映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要及时总结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要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优化营商环境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按照总体方案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扎实推进，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全区营商环

境的显著变化，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附件：1.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行动计划
2.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行动计划
3.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行动计划
4.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行动计划
5.简化财产登记手续行动计划
6.优化纳税服务行动计划
7.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

- 8.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
9.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计划
10.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行动计划
11.强化合同执行行动计划
12.优化政务服务行动计划
13.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行动计划
14.强化市场监管行动计划
15.包容普惠创新行动计划
16.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计划
17.优化营商环境4个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简化企业开办手续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大幅减少审批环节和申报材料，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将内资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领取、社保登记等开办事宜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银川市压缩至1个工作日，其他设区市及宁东基地3个工作日内办结，实现企业注册登记“最多跑一次”全覆盖。将负面清单以外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整合为“单一窗口”申请办理，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将负面清单以内的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 实施流程再造。改造升级注册登记系统，推进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模式向“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转变。结合国家法人库宁夏工商支撑项目建设，对注册登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现各类申请主体、登记事项、登记环节全程电子化。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与公安部门身份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房

产登记信息、税务部门清税实现信息共享。通过登记窗口、媒体等多种途径，公开登录网址、办理程序和办理条件等事项，积极指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网络办理登记手续。(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 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持续深入推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印章制作备案等在内的“多证合一”改革，利用自治区“多证合一”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互认，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减少注册登记流程。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将印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不再单独核发社保登记证。(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三)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情形外,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加快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提高网上咨询和网上办事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完成时限:4月底前)

(四) 提高印章刻制效率。公安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刻章企业进行梳理,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政务服务场所公布印章制作企业目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印章刻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完成时限:4月底前)

(五)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由商业银行直接办理企业开户业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管理等公共信息,为商业银行核验涉企信息提供权威渠道,提高银行业务办理效率,压缩银行办理企业开户时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通信管理局。完成时限:9月底前)

(六) 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七) 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减少审批环节,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各类事项,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建立注册登记检查、督查工作机制。推行预约服务和重点项目跟踪服务。个体工商户可自主选择在政务服务大厅或辖区市场监管所就近办理注册登记。(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完成时限:4月底前)

(八) 实行容缺受理。制定容缺受理事项目录,符合法定形式、主要申请材料申报齐全、次要材料欠缺或有误的,先予以受理审查,实行“边办理、边补正”;材料补正齐全后,当即核发营业执照。为申请人提供全程电子化和现场办理服务,方便申请人自主选择。(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完成时限:4月底前)

(九) 实行一单速递。将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与邮政订单管理系统、快递公司系统对接,营业执照邮寄信息自动推送至邮政、快递系统,实现证照快递服务,让群众“零跑路”。(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完成时限:4月底前)

(十) 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在窗口推行“八个一”工作法(一键取号、一打就通、一口说清、一站导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单速达)。制定登记窗口建设标准及工作方案,为群众提供标准、规范、高效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压缩企业设立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印章刻制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优化企业开户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

(二) 加强培训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 强化督促检查。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通报有关情况。每季度对企业压缩开办时间情况进行通报,每半年对新生市场主体进行一次监测分析。

附件2

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手续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改变当前施工许可办理程序复杂、相互牵制、耗时过长的串联审批方式，推动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管理。全面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审批，有效破解行政许可互为前置问题。实行竣工联合验收机制。建立服务协同机制，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深化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联合审图、多评合审改革，压缩项目报建行政审批时限。放宽审图机构准入，支持其市场发育。使用国有存量建设用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建筑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不含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银川市压缩至30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提前介入。建立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意向并取得项目核准备案（4个工作日内办结）后，各有关部门要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探测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审查等内容主动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完成时间：8月底前）

（二）多评合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整合项目所涉及各部门评估审核职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实行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同步反馈、控制周期，且与土地、质量安全报监同时开展，在施工许可证发放前完成即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承诺办结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

境、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水利、地震等部门。完成时间：9月底前）

（三）联合审图。施工图设计文件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图审受理窗口统一受理。综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节能、绿色建筑、消防、人防、防雷、抗震等专业审查，通过“审图系统”将审查报告推送给建设单位、下一环节行政审批窗口及建设、人防、消防、气象、地震等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园林）、市政、气象、地震等部门。完成时间：9月底前〕

（四）并联审批。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意见、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申请并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并获得土地证等环节由相关部门集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办理。建设方案设计评审（含人防、日照分析、施工图、消防、防雷等）由多部门同时审核，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房产面积测绘报告、智慧工地系统接入、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各类涉路施工许可（交通、园林、交警）、基建用电用水等环节同时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措施备案登记和质量监督登记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各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及供水、供电企业。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五）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审批事项。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清理规范建设工程各类保证金，取消各类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保证金、押金、建筑业工伤保险证明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等“搭车”审批事项。鼓励企业以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保证金，降低运营成本。

（六）整合优化各环节的业务办理流程。抓住制约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的关键环节，将用地审

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探测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方案审查等内容与前期项目立项有机对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实行多评合审；施工图中各类设计方案进行多图联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在立项后平行开展；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及质量安全备案各2日内办结。

（七）申请材料分头报送平行展开评审。开展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由建设单位将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分头在信息系统一次性提交，系统分类报送各职能部门平行开展并联审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意见报送至系统平台汇总；由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牵头单位（原则上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单位组织涉及多图联审的各职能部门，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中进行集中同步审查。

（八）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中介机构行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可通过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评估、评价；社会中介机构对出具的相应报告真实性负责。建立社会中介机构服务信用评价机制，相关职能部门要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和服务承诺时限。严肃查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扰乱市场的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简化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改革大局，密切协调配合，“一把手”要亲自抓方案制定，遇到矛盾要亲自协调，进展情况要亲自检查。各相关单位要细化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流程图和责任人，确定审批事项的最长时限并报送至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将各环节办理时限列入施工许可证发放审批路线图，合理规划办理流程 and 时限。

（二）强化督查，跟踪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作为“放管服”改革重点内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分析讲评，对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懒政怠政、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不作为行为要严肃批评，确保工作落实。

（三）聚焦企业，大胆创新。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在依法依规、保持质量的前提下，大胆创新，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为改善我区营商环境、实现“追赶超越”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流程统计表
（社会投资项目）（略）

附件3

简化企业获得电力手续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减少办电环节，压缩办电时间，精简申请材料，推进政电信息共享，降低接电成本。低压客户（城市160千瓦、农村100千瓦及以下客户）办电环节减为2个，申请材料减为1件，客户电表及以上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平均接电时

间控制在20天以内，低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5天以内，推行低压小微企业客户“零上门、零审批和零投资”服务。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减为4个，申请材料减为1件，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70天以内，高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

时间控制在35天以内，推行10千伏及以上高压客户“省时、省力、省钱”服务。

二、主要措施

(一) 精简办电环节。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低压用户配套电网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取消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等环节。客户通过手机、95598网站等渠道提出用电申请，供电企业主动上门提供从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服务。10千伏及以上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4个环节。(责任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完成时间：4月底前)

(二) 压缩接电时间。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加强市场需求调研，主动对接园区管委会和用电企业，提前收集客户用电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前期咨询服务，指导客户先行开展接入系统设计。供电企业提前开展配电规划布点、编制业扩配套项目可研，启动配套电网工程建设。提供预约上门服务。推行跨专业联合办公，为10千伏及以上客户提供用电报装全过程服务。充分发挥台区经理职能，为低压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一次都不跑”的上门服务。实行工程限时服务。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20天以内，低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5天以内。高压客户办电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70天以内，高压接入的中小微民营和外资工商业企业平均接电时间控制在35天以内。提高验收接电效率。简化10千伏及以上客户工程竣工验收内容，明确涉网设备验收界面，重点检查与电网相连接的设备，一次性答复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立即送电。供电窗口进大厅。各市、县(区)供电公司要推进供电服务窗口入驻政务服务大厅，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用户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后，主动提供办电服务。[牵头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配合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完成时间：4月底前]

(三) 精简申请材料。加快政电信息互通共享。推进政电信息共享，主动接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营业执照、规划许可等客户办电

所需证照在线获取。(牵头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完成时间：4月底前)推行“承诺制”办电。用电报装按照“一证(一照)、一电话、一地址、一承诺”的方式办理。即：客户申请办电，仅需填写联系方式、用电地址，居民用户提供身份证明、非居民用户提供营业执照，并签订《承诺书》(客户承诺其接电后，调试设备或生产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规定)，即可办理。(责任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完成时间：4月底前)

(四) 降低办电成本。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园区以及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由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红线。主动对接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市政综合管廊，将地方配电网规划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内，确保电力管廊通道布局合理。在市政建设改造或园区建设初期，主动对接、提前沟通，确保电力管廊资源规划设计预留。(牵头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时间：4月底前)提高低压电网接入容量。原则上城市地区160千瓦、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客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低压客户电能表及以上供电设施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实现低压客户“零投资”。(牵头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间：4月底前)

(五) 提高供电可靠性。全面推广不停电作业，加强停电计划管理。开展计划停电、故障停电到户预判分析，通过各种渠道告知客户停电原因、预计送电时间等信息。提升电网故障抢修速度，持续减少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今年上半年，建成新一代配电自动化主站，实现配电网运行全面监控。加快线路“自愈”建设，实现故障准确隔离、负荷自动转供、故障快速修复。(责任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六) 提高电费透明度。通过营业厅、95598网站、手机APP、新闻媒介等渠道对外发布收费标准和电价政策信息。不得自立收费名录，收取与办电、用电相关费用，不得转供加价。(牵头

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配合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七) 提高缴费便捷度。拓展电费缴费渠道，为企业用户推出电费网银。同时，联合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推出专门用于缴纳电费的贷款业务，实现企业用户缴纳电费足不出户，提高缴费便捷度。(责任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行动保障

(一) 出台简化涉电工程建设审批支持政策。一是加快办理330KV及以下电网工程选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自受理供电企业电网工程选址意见办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网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二是简化330KV及以下电网工程用地审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优化用地审批手续，对符合相关规划的电网项目，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预审批复。受理电网工程用地申请后，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下达相关用地批复。针对电网项目输电线路杆塔、塔基占地，只进行一次经济性补偿，不办理用地预审和土地征收(用)手续。输电架空线路等线性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不含核心区、缓冲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要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三是简化330KV及以下电网工程林地审批。自治区林草局要积极服务，压缩审批时间，按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积极办理电网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手续。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含核心区、缓冲区)的，要尽量避让。确实不能避让的，在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核心区、缓冲区)内实施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下达电网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批复；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含核心区、缓冲区)内实施的项目，要积极协调国家林草局办理自然保护区准入及使用林地手续。四是简化配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要对160千瓦及以下的客户接入外部电源工程、500米以内的电力线路建设等小规模配电网工程，涉及的短距离道路开挖、跨越道路、河流等审批事项实行审批部门备案制和供电企业承诺制，不再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等审批事项，只要明确破路、破绿方案、占路保护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施工，恢复费用按照核算成本费用收取，取消绿化永久占地费。对需要审批的，提报的公共资料[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可进行一次备案，依据工程不同提供差异化资料，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费用缴纳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

(二) 出台小区配电设施建设及接收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组织对非供电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资产全部无偿移交供电企业管理。供配电设施由政府投资的，由投资主体负责移交；非政府投资且有业主委员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移交，无业主委员会的，由前期物业、开发商或有关单位负责移交；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或开发商的小区，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移交。一是供配电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的，6月底前完成移交。二是供配电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的，各地要积极协调投资或管理主体，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完成改造后移交，或组织移交接收双方明确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接收改造。三是7月底前，供电企业按照实际协商移交情况，针对不愿意移交小区配电设施的，要明确双方服务界限，并将小区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前期物业、建设单位)名单汇总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四是自发文之日起，新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开展供配电设施建设。供电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直接将供电设施资产移交供电企业管理。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可按照供电企业验收意见整改合格后移交，或筹措相关改造费用交由供电企业接收改造。

附件4

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推行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服务。压缩办理时间，优化并公开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收费清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费用一律取消，在报装过程中只需提供一次材料。

二、主要措施

(一) 压缩报装时间。在用水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在用气方面，无外线工程接入的，不超过7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接入且无需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接入且需办理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不超过25个工作日，施工涉及老旧小区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等特殊情况的，依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在供暖方面，事项受理、现场查勘、方案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工程量大、需要采购大量设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办理时限按照合同约定。[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部门及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限：4月底前]

(二) 精简申请材料。办理用水报装提交材料为7件（业务申请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经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给水外网图、全套系统图）。办理用气报装提交材料为6件（包括业务申请表、项目总规划平面图、有资质设计院确定的燃气锅炉房选址定位图、设计院出具的全套完整锅炉房设备及安装设计施工图、锅炉及燃烧机参数样本、设备用气压力和接口口径）。办理供暖报装提交材料为4件（业务申请表、项目总规划平面图、施工许可证、工程图纸资料）。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不得向申请人提出没有法律法规依

据的证明事项或资料要求。推行容缺受理制度，不影响项目合法性、技术可靠性的材料，允许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齐。逐步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能够由相关部门提供或由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自行查询的数据信息，不再由申请人提供。[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部门及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间：4月底前]

(三) 精简审批事项。不得将项目本体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项作为企业办理水气暖的前置事项，将水气暖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水气暖接入工程如需办理挖掘城市道路、砍伐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可在完成方案设计后即向审批部门提出，各市、县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供水、电力等主管部门（单位）要推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材料齐全的要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与报装过程并联办理。[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部门及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间：4月底前]

(四) 优化报装流程。在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提前介入，探索实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水气暖等多图联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应建立网上服务系统，建立集用户申请、咨询、费用收缴于一体的客服中心，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加快推行网上受理和上门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完成时间：4月底前]

(五) 降低报装成本。严格执行发展改革部

门对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报装收费的定价标准。科学规划管线路由，合理安装供水、供气、供热设备，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量减少工程量，缩短施工周期，降低工程施工费用。取消用水、用气、供暖报装手续费，坚决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公开收费目录、标准及依据。及时查处用水用气供暖安装和接入时指定经营者或限定购买相关商品、配件的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及供水、供气、供热企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简化企业水气暖手续报装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辖区内的简化水气暖报装工作。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抓好落实，对水气暖报装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城市供水、供气和供热企业要细化工作任务、标准和完成时限，规范流程。

（二）强化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各级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要加强培训，组织学习行业服务规范及有关政策法规，提高从

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技能。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要将水气暖报装服务情况纳入班组、个人考核事项，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加大督促检查。各级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创新方式，对水气暖报装实施全程督查、节点督查和长效督查。要坚决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及时改进“卡脖子”“时间长”“难办理”等问题。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部门和重点窗口单位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除有特殊要求外，督促供水、供气、供热企业按照“谁施工、谁恢复”的原则，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恢复原状。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企业要全面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在政务服务大厅向社会公开报装提交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要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征求意见等活动，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按照服务承诺和行业服务规范及时处理，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向用户解释说明原因并获得谅解。

附件5

简化财产登记手续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规范财产登记服务体系，整合各级不动产登记、缴税、登记窗口，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新开办企业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抵押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复杂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银川市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其他设区市本级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非新开办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首次登记、在

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间银川市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其他设区市本级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税务部门缴税审核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增设企业专办窗口，开通企业快速通道。各市、县（区）在政务服务大厅财产登记窗口增设“企业专办窗口”，开通“企业快速通道”。日均业务受理量达80件以上的不动产登记

机构增设2个专办窗口，其他市、县（区）增设1个专办窗口。企业申请办理财产登记无需预约，直接在“企业专办窗口”申请，通过“企业快速通道”办理。[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二）设置专人引导，配强工作力量。“企业专办窗口”的初审、受理、审核人员要配备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设置预审人员，对企业所持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形式合法、数据准确、权属无争议、界址点未发生变化的，由专办窗口人员直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面积、界址等发生变化需要实地查看或补充调查的，由预审人员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协调权籍调查人员尽快安排补充调查，待材料完善后即时受理。（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三）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在自治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统一发布的登记流程图和申请材料基础上，再优化操作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形成目录清单，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4月底前]

（四）细化登记类型，加快登记办理。压缩企业办理财产登记时限，提升登记质量。5个设区市本级要实现查（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纯身份信息和纯地址发生变化的变更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依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补换证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抵押权登记（不含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新开办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及抵押权预告登记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非新开办企业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

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五）畅通信息通道，实现“一网”通办。构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推动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4月底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向宁夏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实时汇交；5月底前，宁夏税务局完成全区税收评估系统与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6月底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交易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互联互通。6月底前，5个设区市本级要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和纳税申报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企业可通过综合受理平台线上申请不动产登记、上传申请材料、预约现场核验时间、在线缴费、查询办事流程、办理进度和咨询登记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严格收费标准，落实减免收费政策。严格执行收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担保一笔贷款办理抵押权登记，按一件收费；办理转移、变更、抵押登记时，如不动产的界址、面积、结构未发生变化，能沿用原有权籍调查成果的不得要求权利人另行提供或借此收取其他费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三、组织保障

（一）做好经费保障。按照预算分级制管理规定，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保障本地区房屋交易系统与全区不动产登记系统、全区税收评估系统互联互通所需经费。

（二）协同落实分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全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和共享接口开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屋交易系统共享接口开发；宁夏税务局负责全区税收评估系统升级和共享接口开发任务落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大厅财产登记、交易、税务综合受理窗口设置、终端设备配置和网络改造。

附件6

优化纳税服务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压缩办税时间，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和预约办税，实现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不含纳税准备时间）缩短至0.3小时以内；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精简申报材料25%以上；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压减退税时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控制在7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全力提速增效，打造快捷便利新速度。

1.提速优化流程。拓宽“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推行纳税人“承诺容缺办理”制度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优化海关缴款书抵扣方式，将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海关缴款书纳入选择确认范围。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审批。（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2.提速纳税申报。完善信息系统，研究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填申报，实现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主动预填相关申报信息并由纳税人确认的功能。（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3.提速税费缴纳。推动自然人以统一身份、统一代码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相关非税收入，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缴纳税费服务。（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4.提速退税办理。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7个工作日以内，并实现大部分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其他退税办理，实现退税申请免填单，退库业务电子化。（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二）实施精准服务，压缩纳税时间，提升涉税事项办理新体验。

5.精简涉税资料。清理税务证明事项，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精简涉税资料报送，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探索电子签章、电子资料在税收领域的应用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6.优化发票办理。方便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除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向纳税人推送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的同时，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7.实现涉税文书电子化。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实现无纸化办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8.响应纳税人需求。围绕纳税人关注热点和投诉反映突出问题，2019年上半年开展纳税人需求调查，拓展征纳沟通渠道，增进征纳理解互信，有效减少因政策理解不一致、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纳税服务投诉。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协调沟通机制、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9.优化大企业纳税服务。扩大签订税收遵从

合作类协议签订面，加强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政策服务和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三）着力整合升级，推行电子申报，搭建稳定高效新平台。

10.改善“线上”服务渠道。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拓展PC端、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税渠道，实现电子税务局与相关应用系统数据互通、一体运行。组织开展对涉税应用系统供应商和运维服务商运维服务工作评价，引导涉税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商提升运维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1.提升“线上”服务体验。优化个人所得税办税软件的在线填报、数据校验、提示提醒等功能，提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修正，减少填报错误。（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2.改善“线下”服务渠道。持续推进“一门办”，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税费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牵头单位：宁夏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3.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正确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常规涉税事项。一般纳税人网报开通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四）落实减税降费，强化政策辅导，宣传利民惠民新政策。

14.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5.加强税收经济分析。以减免税政策效应、优化营商环境措施、重点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区域比较、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开展分析，实现税收经济分析高端定制和精准发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6.加强个人所得税宣传。依托地方主流媒

体，帮助纳税人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方便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7.修订完善办税指南。建立办税指南适时更新发布机制，制定规范统一的线上、线下办税指南。（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8.开展对外投资税收咨询服务。深化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发布主要境外投资目的国税收指南。更新发布《“走出去”税收指引》。（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9.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丰富网络内容、实体纳税人学堂课件资源，强化对纳税人专题培训辅导。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充分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及时发布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面。（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20.规范纳税（缴费）咨询。加强12366网上咨询与热线咨询相互融合，搭建智能咨询平台，拓展受理渠道。统一办税（缴费）服务厅和12366咨询答复口径，实现纳税（缴费）咨询规范统一。（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三、行动保障

（一）主动先行先试。积极争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支持和政策试点，完善涉税软件功能。

（二）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和协同管理，持续完善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费明细信息的互通共享，提速社保费缴纳的信息传递速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要会同税务部门，做好业务辅导和政策解读，建立疑难问题快速反馈机制，确保咨询答复和政策辅导及时准确。强化税务部门退税审核权限，打通税务、人民银行退税资料电子传送。

（三）做好财政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一门办”场地，确保税费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应进必进”；参照地方标准给予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税务工作人员绩效补贴，激励窗口工作人员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当地涉税业务办理量合理配备办理社保费、个人所得税自助终端。

附件7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便利化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优化通关流程，在进出口通关环节推广“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制定并动态调整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鼓励竞争、破除垄断，合理降低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鼓励企业“提前申报”和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以关税保险担保方式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推广应用国家“单一窗口”标准版出口退税功能，货物申报、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空运舱单申报等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出口单证合规时间降为6小时、费用在70美元以内，进口单证合规时间降为8小时、费用在100美元以内。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关检融合，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五统一”。（牵头单位：银川海关，配合单位：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二）推广“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优化作业系统应用，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建立抽查名录库。在常规稽查、保税核查、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即谁查、查谁都随机，检查结果都公开。（责任单位：银川海关）

（三）推行“提前申报”模式。开展物流业务指导，提供物流查询服务，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舱单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物流信息。推广货物进出口“提前申报”模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牵头单位：银川海关、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

（四）推广关税保证通关模式。积极对接海关总署和银保监会确定的参与关税保证保险试点保险公司在宁分支机构，利用自治区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其开展关税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一般信用及以上企业应用关税保证保险通关模式，实现货物“先放行后缴税”，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牵头单位：银川海关，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

（五）创新口岸管理与服务。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及时更新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增功能，开通“单一窗口”标准版出口退税功能，货物申报、空运运输工具申报、空运舱单申报等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建设中国（宁夏）单一窗口，不断拓展贸易金融、出口信托、港口物流、航空器、铁路物流、通关物流监控、商品追溯等信息的查询和订阅功能，实现进出口全流程、进出口企业及相关人员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

（六）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按照海关总署《口岸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模板，制定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通过口岸现场、政府部门网站公示政府管理的收费、市场自主定价的收费清单，公布违规收费举报电话。（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银川海关，银川市、石嘴山市人民政府，银川综合保税区，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对口岸进

出口环节收费进行定期清理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调整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鼓励竞争、破除垄断，降低报关、货代、物流、仓储、口岸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

收费。（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

附件8

方便企业退出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使用简易注销程序，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的即来即办，对未拖欠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督促指导基层法院建立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畅通企业法人破产通道，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处置，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建立常态化府院协调机制、健全执转破工作机制，强化胜诉权益兑现，依法用好足强制执行措施。

二、主要措施

（一）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和全程电子化，支持未开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使用简易注销程序，符合条件的简易注销登记即来即办，对未拖欠社保费且无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税务局）

（二）严格适用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规则，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要求，严格适用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破产案件，厘清破产案件立案审查流程，杜绝在法定条件外设置附加条件，让无营业价值和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市场出清，推动无清偿能力但仍有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实现破产重整，鼓励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部分营业价值且未出现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落实并强化相关主体的清算义

务，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债权人主动申请破产。（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医保局）

（三）充分发挥管理人推进协商、专业判断、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重新编制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将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咨询机构以及具有专业技术知识、企业经营能力的人员纳入管理人队伍，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管理人，提升破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推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运行，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引导破产程序各方充分认识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积极作用，认真对待企业的重整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标准受理重整案件，防止纯粹“减债式”“空转式”重整。坚持债务整理与营业整合相统一，慎重对待重整计划的批准，对于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审查时，严禁不加审查的批准。坚决反对只搞账面重整，不重视企业生产要素的重整，只解决债权债务关系，不建立落实企业制度的重整。（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构建和完善执转破案件审查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转入破产审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

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及时分类梳理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企业，做好破产审查与执行程序的衔接，依法尽快将符合破产条件的执行不能企业转入破产程序。对有部分财产但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被执行企业，只要债务人符合破产条件，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应当及时移送破产审查。如果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经审查符合破产条件，所有执行案件必须停止执行，并将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六）全面落实破产工作机制，在企业破产案件多的市、县（区）人民法院明确负责破产案件审理的内设机构，提高破产审判组织和人员的专业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七）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探索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积极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运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妥善处理本级所属国有企业职工安置问题。对于民营企业，按照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职工安置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建立常态化的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破产中普遍存在的重整企业税收优惠和信用修复等问题。依法评估、制定预案、稳步推进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加强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相互担保、连环担保、民间融资或者非法集资关系的企业破产案件引发区域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执行，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依法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到及时依法执行，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对无财产可供执行，但符合破产条件的案件，及时通过执转破机制移送破产审查，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推进债权得到清偿或部分清偿。（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十）充分发挥各地建立的风险预警机制、

联动机制、资金保障机制作用，做好企业破产案件中的维稳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企业注销办事效率。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简化登记注销流程，改进普通注销制度，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推动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一网”服务。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守法守信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对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约束，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高级人民法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切实解决破产案件立案难问题。按照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及时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破产案件。全力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实现“能够执行的依法执行，整体执行不能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的良性工作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十三）探索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无产可破”的案件、或者债务关系简单、资产规模不大、无风险隐患的小微企业破产案件，按照企业破产法的原则和精神，探索破产简易程序审理，在听证、破产告知、债权人会议、债权审查认定、财产清查、程序终结等环节建立标准化操作，缩短时限，快审快结，实现破产案件简易程序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十四）推进破产审判的信息化。依托“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确保审判工作全程公开，监督各方破产行为。以信息化竞争方式实现破产财产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布企业价值、投资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信息，方便投资人了解破产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十五）维护破产企业合法权益。对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重整计划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

经法定清算后，对无法清缴的欠税，由破产管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死欠核销。破产管理人凭法院破产裁定书办理破产企业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外汇、海关等注销登记。企业破产重整或和解成功后，破产管理人凭法院有关正式文书提出申请，有关部门及时为企业更新相关信息，并引导重整企业修复信用记录，解除企业正常使用的银行基本账户限制。（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宁夏税务局）

（十六）加强破产审判组织和破产管理人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完善绩效考核工作机制，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效能，促进破产审判整体工作水平的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

（十七）加强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为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切实做好企业破产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附件9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服务创新、市场运作、方便高效、风险可控”原则，以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为目标，完善金融信用服务，主动发掘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潜在客户。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信贷综合成本，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申贷获得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强化督导引领、政策支持和表彰奖励，提升辖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

二、主要措施

（一）科学引导，持续扩大融资规模。

1. 强化货币政策传导。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增强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资金实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2. 落实差异化监管指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管理，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类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落实

原《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号）要求，制定和完善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小微企业授信特点的内部尽职免责制度办法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实施融资租赁和保险补贴。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以及通过售后回租形式盘活资产的企业，给予每年2个百分点最高300万元的补贴。对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实收保费不超过2%的，给予保险机构承保额度2个百分点的保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强协同，不断提高融资质效。

4. 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充分运用“金融+”组织统筹、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资金对接的平台，发挥部门联合、机构联动、银企联手的协同作用，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有效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通过金融机构间的合作、金融产品的创新和组合，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成员单位）

5.为企业设计开发适合的信贷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量身定做”“贴身服务”等方式,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小微企业设计开发不同的金融产品,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根据企业融资主体、融资额度、融资期限、担保方式等要素,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服务,满足各类企业的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6.重点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金融专项,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贷款给予贴息,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给予补贴;通过科技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创业担保基金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担保融资。(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7.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支持力度。引导和推动宁夏再担保集团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利用资本金及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为各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好代偿及损失分担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宁夏再担保集团]

8.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优化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管理,通过循环贷、续贷、年审制贷款等措施,支持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小微企业贷款期限管理,研发适合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贷款产品。(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多措并举,合力降低融资成本。

9.发挥好市场利率定价机制作用。引导借用再贷款的金融机构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将再贷款优化政策切实传导至小微企业,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0.积极争取低成本的境外资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积极向总行争取更多的国际业务权限,采取灵活的金融服务手段,拓宽企业引进低成本资金的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11.降低担保费用。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规范担保费收取,不得附加不合理要求或违规占用资金。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微利原则,将平均担保费保持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融资担保机构)

12.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创业板、新三板、股权交易市场等渠道进行直接融资。推进运用企业债、公司债等手段,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行动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争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支持和协同,突出问题导向,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要把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一项常规性重要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各级监管部门要针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形成一套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行动计划,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三)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财政厅等单位,加强督促检查,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0

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依法依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供者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二、主要措施

(一) 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监督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督导上市公司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

(二) 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

(三) 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

(四)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工作要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形成平等有序、充满活力的法治环境。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五) 依法加强中小股东权利保护。依法正确处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纠纷案件，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加强对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的司法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提升我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良好形象，增强社会投资的积极性。(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六) 加大产权保护力度。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完善各类市场交易规则，科学界定产权保护边界，认真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厘清法律适用边界，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向各类市场主体宣示正当的权利行使规则和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 依法妥善审理各类金融案件。依法审理金融借款、担保、票据、证券、期货、保险、民间借贷等案件，保护合法交易，平衡各方利益。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

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合同效力和当事人权利义务，慎重审查各类金融创新的交易模式，严厉打击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和引导各类金融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八）依法妥善审理资本市场案件。依法审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内幕交易案件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九）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案件，保障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十）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督导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支持行业协会独立或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深化投资者教育，优化投资者服务，引导投资者转变观念、理性维权。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自治区高

级法院）

（十一）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加强审判指引和参阅案例发布工作，通过明确立案标准，细化庭审指引，完善送达规则，加强流程管理，强化对审判程序的制度约束，保障少数投资者程序性权利；通过推行流程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等方式，强化对审判程序的监督，加大发布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工作力度，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确保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十二）抓好相关司法政策落地。发挥好司法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主动服务保障全区发展战略。对于已经出台的相关工作意见，切实抓好落实。对于需要出台的其他保障措施，要及时制定完善，确保涉中小投资者权益司法政策不断完善。（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十三）形成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在“法律八进”活动中，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在法院开放日，有重点、有针对性地邀请中小股东走进法院、了解司法，帮助他们提升法治素养，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的观念深入人心。（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

（十四）依法支持政府转变职能。强化“放管服”改革、改善监管方式、优化政府服务。加强府院沟通交流，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及时反馈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有益信息，向有关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或发出司法建议，促进政府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 11

强化合同执行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完善快速化解机制，依法快立、快审、快

执，压缩案件审理周期。强化案件信息化管理，施行计算机随机分案，加强商事案件审判流程信

息公开。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的矛盾有效化解体系，推进基层法院立案速裁团队建设。加强外部调解主体引入，综合运用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商事纠纷。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加强执行联动，提高执行效率，力争实现被执行人财产全覆盖。规范司法拍卖，运用网络拍卖平台，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二、主要措施

(一) 依法审理合同纠纷案件。遵循商事审判理念，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准确识别和适用商事规则和交易习惯，合理判断各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做到公开、透明、高效，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积极探索提供跨域立案、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依法制裁违法滥诉，维护登记立案秩序。(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 优化案件审理流程。严格执行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审理期限的规定，建立科学高效的案件审理流程，对合同案件的立案、送达、开庭、结案等环节进行跟踪管理，缩短案件审理和执行周期，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 加强案件信息化管理。全面施行计算机随机分案，推进商事案件审判全流程信息记录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五) 推进合同纠纷案件繁简分流。在基层法院设置速裁团队，对于事实相对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明了的案件，纳入快审速裁程序，缩短时限，快审快结，大力提升审判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六)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健全完善由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组成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建立

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及时便捷化解纠纷，提高商事纠纷处理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级法院、司法厅)

(七) 破解执行难问题。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and 网络司法评估拍卖平台，破解查人找物和财产变现难题。完善执行管理体制机制，推行执行案件全程信息化管理。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强力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有效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

(八) 加强执行联动，提高执行效率。建立判决信息通报、情况反馈和执行配合机制，推动法院、金融、市场监管、人社、民政等部门及中介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合作，促进执行效率提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司法解释，加强网络拍卖平台应用，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有效破解财产变现难题。[牵头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行动保障

(一) 加快“互联网+司法”建设。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水平，完善宁夏法院信息化诉讼服务平台，探索推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沟通、网上开庭、网上查询、网上辅助一体化机制，方便企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立案、提交诉讼材料、参与诉讼活动，缩短办案周期。

(二) 加强审判管理。深化司法公开，全面提升司法绩效。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实现审判流程公开、庭审网上直播、法律文书公开上网。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和引领作用。

(三) 强化法律服务。积极推动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建立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合力化解社会矛盾的良好局面，有效化解新常态下的多发性矛盾纠纷。

(四) 完善小额诉讼机制。进一步精简程序，加快纠纷解决。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符合法定条件的纠纷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适用督促程序。

(五) 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立案、审判、执行、保全程序中的机制衔接。坚持执行工作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全面公开、实质公开原则，拓宽执行信息公开范围，确保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

(六) 强化执行管理。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统一

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的执行管理新模式，规范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强化关键节点管控，确保执行权依法规范高效运行。

(七) 加强法院审判队伍建设。配强商事审判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商事审判业务培训。优化审判队伍知识结构，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商事审判队伍，提高解决疑难复杂案件、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

附件12

优化政务服务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部署，强化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协同联动，加快推进我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加快移动政务APP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不见面”服务。强化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代办点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下沉。清理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

实现全区“一张网”，自治区本级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市县级事项网上可办率稳定在80%以上；除因事项性质或场地特殊要求外，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60%以上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办事材料减少50%以上，区、市、县每级有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办理量达到30%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 优化完善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按

照一体化在线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全部整合接入宁夏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和自治区各部门专业审批系统对接，统一网络支撑，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证照，统一电子印章，统一数据共享，如期完成与国家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让群众和企业网上办事“全国漫游”。[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党委网信办，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 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结合此次党政机构改革，按照全国统一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规范“四级四同”（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事项。推进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做到网上服务信息准确、规范、有效，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各地、各部门、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牵头单位：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县

(区)人民政府]

(三) 优化再造办事流程。聚焦群众和企业办理量大的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项目投资、社保民生等重点高频事项,按照“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减少办事环节,能做到不见面办理的力争做到不见面,需要见面办理的“最多跑一次”。打破网上综合旗舰店模式,推进“套餐式”审批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整合优化涉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事项办理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一张清单告知、一张表单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个平台流转。[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密事项,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办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办理的标准、形式、要件、时限等要素保持统一。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指导督办力度,推进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上下联审联办,稳步提高网上办理比例。[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 推进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推进咨询、查询、申请等前端性服务由网上到“掌上”发展,逐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推进出入境证照申请预约及信息查询、老年人优待证、社保查询等民生领域的重点高频事项逐步实现“掌上”办,使群众办事不出门。积极利用社会或第三方服务平台,丰富“掌上”服务内容。拓展政务服务自助端应用,新建一批自助服务设施和功能区域,为各类办事群体提供多渠道、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完善区市县乡四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除安全等特殊需求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各市、县(区)要加

大“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承接力度,并全部进驻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各垂直管理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要逐步进驻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较少或办件量较少的部门,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代办窗口的方式进驻。[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创新集中审批服务机制,打破以往按部门职能设置窗口的形式,按业务性质进行整合(如投资项目审批、商事服务、不动产交易、医保社保、公安服务等),设置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政务服务集成办理新模式,使办事企业和群众只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一个门”、到“一个窗”就能把“一件事”办成。[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 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实现宁夏政务服务网与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办理一体化,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为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 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落地见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群众和企业开展网上办事,用好全程网办、代办制、快递送等方式,增强群众和企业对不见面办理的认可度。挖掘可不见面办理事项的深度,通过网上流程再造和系统优化,使不见面办理更简单、更便捷,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获得感、满意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 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群众日常生活类的便民事项,更多的委托或授权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推行

“综合受理、一窗受理”，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税务所、派出所等将相关服务事项进驻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充分发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功能，完善村级代办服务机制，提升村级代办服务能力。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积极鼓励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使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不出园区、不出村（社区）”。[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十一）完善各项利企措施。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和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企业服务工作站，为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等指导帮办服务和代办服务，推广容缺后补、首席服务官、绿色通道、邮政快递等便利化措施，使企业开办和项目落地更便捷、更高效。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中小企业投诉中心功能，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服务网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企业服务新通道。[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

（十二）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和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建立统一规范的区市县乡村五级证明清单目录，并于6月底前实现网上办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司法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严格审批服务中介管理。编制完善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布。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引进高品质中介服务机构，实现中介服务充分市场竞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建设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机构“零门

槛、零限制”入驻，实行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选择。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政府部门支付并纳入财政预算，从2019年起每年为企业节省费用不少于50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强化咨询投诉。完善和畅通宁夏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咨询投诉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评价、投诉并及时反馈。建立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事项协同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咨询投诉事项，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监督评价。对标国家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完善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网上评价系统，实时监测事项、办件、业务、用户等信息数据，接受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的评价，强化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常态化监督，促进提升全区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要结合此次机构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职能，推进审批服务流程再造，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企业和群众感受到我区政务服务的显著变化。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

调联动，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涉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牵头单位和配合落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优化政务服务纳入本部门本区域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并作为重点检查事项，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对积极作为、推动工作取得实效的予以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的通报

批评、公开曝光。

（四）加强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单位）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过程中，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不丢失、不泄密。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公安厅要认真落实“一张网”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安全保障机制，制定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制度，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和容灾备份等保障。加强政务大数据安全管理，重点做好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附件 13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做好《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修订的前期工作。提升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健全知识产权估值、质押、流转体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协同保护和预警导航等一站式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机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零收费”，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4个月。减轻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负担，对情况紧急的，确保48小时内完成受理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申请。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强化被诉侵权人的诉讼诚信义务和协助义务，促使其提交便于举证或由其掌握的证据。加大败诉方承担权利人合法合理的维权费用力度。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落实知识产权支持政策，按照《自治区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围绕我区优势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集中补贴一批授权发明专利，全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加大对涉及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组织实施专利执法维权“护航”、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工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

（三）压缩专利代理师职业备案工作时间。贯彻实施《专利代理条例》，压减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工作时限，将自治区审核部门审核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以内（不含申请补正时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4月底前]

（四）压缩地方推荐意见办理时间。对适用《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优先审查请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签署优先审查请求书推荐意见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

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4月底前]

（五）实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零收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各地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案件办理周期不超过4个月（不含专利无效程序中止、鉴定等时间）。[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4月底前]

（六）减轻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负担。对权利人确因客观情况无法取得的证据，法院及时出具调查令，弥补权利人举证能力。支持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申请，组成专业保全团队，对情况紧急的，确保48小时内完成受理的保全申请。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释明举证责任转移理由，依法适用证据披露、证明妨碍排除等规则，强化被诉侵权人的诉讼诚信义务和协助义务，促使其提交便于举证或由其掌握的证据。（责任单位：银川市中级法院。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七）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降低适用法定赔偿案件的比例，参考合理研发费用、假定许可费计算以及同期商品服务的市场销量、价格、利润，确立与市场价值相适应的侵权损害赔偿标准。对权利人主张的科学合理的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式，可以按照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依法予以支持。（责任单位：银川市中级法院。完成时限：6月底前）

（八）强化立法保障。做好《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修订的前期工作，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九）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计划，重点对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开展上门服务活

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登记等申请、审查、复审、无效、诉讼等相关事务的咨询和指导。[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十）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手段。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诚信系统通过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融入市场监管系统，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企业保护队伍建设，开展对执法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统筹规划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知识产权事项，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发挥牵头作用，配合单位积极协助，形成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合力，保障资金投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完善政策保障。细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配套政策措施，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将《行动计划》细化为服务企业、保障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的具体措施。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的督查考核机制，加强目标任务的督导。强化基层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增强地市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改善行政执法条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

（四）加强高层次人才建设。制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人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人才、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人才库，加强对我区知识产权专家、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信息管理和使用。

附件 14

强化市场监管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原则，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诚信建设，认真履约和兑现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签订的合同，建立政府对企业失信清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助机制。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和共享范围，加大联合惩戒。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除药品、特设、安全生产和涉及外交安全等检查事项外，“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达100%。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率达100%；各级部门执法资格、权限和种类等基本执法信息公示率达100%；其他各类执法信息公示率达60%以上。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9月底前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同步上线运行。

二、主要措施

(一) 规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按时制定抽查计划，认真完成抽查任务，及时录入抽查结果，确保抽查活动扎实有效。不断拓宽抽查范围，将抽查对象由各类企业、组织、社团、自然人等主体，向产品、项目、行为等方面拓展，逐步实现监管执法抽查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 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统筹建立省级“一单、两库”和工作平台，建立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模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

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

(三) 扩大监管执法信息公示范围和内容。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安排部署，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确保法定期限内行政处罚信息100%在自治区政府网站、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准确率达100%。推行监管执法全过程社会监督，执法行为涉及的执法部门职责、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依据、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等内容都要在自治区政府网站和执法部门网站公示。（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责任单位：各执法机关）

(四) 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逐步开展诚信管理，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助机制，规范承诺践约的责任和方式。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完善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扩大政府重大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纠正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推进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领域信用档案，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宁夏）、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各行政执法机关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行政处罚等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在宁夏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信用中国（宁夏）公开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政府机关和公务员的信息。〔牵头单位：各市、县（区）

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

(五)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制定提升商务信用监管行动措施，持续推进生产、工程建设、交通运输、流通、电子商务、金融、社会中介、会展广告、政府采购、价格、税务、统计等领域信用建设。完善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将更多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归集、依法公示。加快推进国家部委已出台商务领域红黑名单的政策制度并细化落实，实现红黑名单信息公开共享。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着重组织实施税易贷、信易贷、信易批等守信激励产品。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电子商务等领域失信行为记录、公开、共享和联合奖惩。(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六) 加快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和同步上线。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监管平台与政府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和政务服务热线等对接融合，共享平台数据，实现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创新监督方式，运用“互联网+监管”技术，建立集公开、监督、问责、分析、决

策于一体，具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投诉举报等功能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系统，加强民生、安全、食品、教育、扶贫等领域监管，实现标本兼治、联合惩戒。[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行动保障

(一) 健全平台建设。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要建成全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平台，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抓紧开展支撑信息公示、“互联网+监管”等系统的建设和升级改造，确保工作同步、信息共享。

(二) 保证项目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资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优先立项系统建设。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新型监管执法法律法规和技能的培训，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和法规，提高社会监督水平。

(四) 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科学设置绩效考评的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督查工作，跟踪工作进展，通报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 15

包容普惠创新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完善交通、文化、教育、医疗等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立开放包容性市场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提升城市承载力。各地级市要出台包容普惠创新工作方案，系统谋划，措施明确，分门类建立项目库，推进一批急需解决、示范性好的项目，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和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

和生态修复工程。全面落实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扩大市场开放度。完善吸引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和创新创业活跃度。

二、主要措施

(一)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把补短板、惠民生作为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

生态环境设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1.加快铁路、高速公路、机场等建设,增强客货运输能力,提高城市对外交通便捷度。推进银西高铁(宁夏段)建设,确保银川至吴忠段年内具备通车条件;加快中兰高铁(宁夏段)、包银高铁、宝中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建设,使我区尽快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开展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联调联试工作,确保年内具备通车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泾源至华亭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拓展连接周边地区的出口通道,提升高速公路网对城市交通的快速疏解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完善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和固原六盘山机场基础设施,建成银川河东机场飞行区整治工程和固原机场站坪扩建工程,提高机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建成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扩建一期工程和吴忠城东客运枢纽等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实现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融合发展。(责任单位:银川市、吴忠市政府,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积极发挥惠农陆路港口岸物流中转集散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完善城市道路网体系,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城市生活幸福指数。启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城市路网结构体系,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城市各类功能协调匹配。(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密建设次支路网,打通一批未贯通道路,提升道路网连通性,畅通道路微循环,优化改造一批道路交叉口,增强城市通达性。(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统筹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着力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实现就近即可享受就医、健身、休闲等公共服务,步行即可抵达日常生活的大部分空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推进人文城市建设,完善延伸优质文化、

教育、医疗等设施功能,提高城市居民的获得感。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文化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在街道、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实现设区市城市公共体育馆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城市马拉松等活动,推动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体育局)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广使用普通话。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最美人物”“新时代好少年”等道德典型选树活动,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升级教育云功能,建立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人工智能研修基地,重点构建典型应用的智慧教育环境,建设创新引领的试点示范学校。推动教育改革创新,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完善网络扶智环境,加强区内外名校、名师资源共享,特别是与北京、上海、福建等地开展互联互通,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稳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48%。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完成8个县(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评估验收。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好13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深化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提高一流学科建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为支撑,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推进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促进跨区域、跨层级医疗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4.大力实施蓝天碧水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联防联控联治,减少重污染天气,持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76.6%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坚决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扎实落实河（湖）长制，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设区市、县城建成区的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4%、84%以上。狠抓工业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和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黄河流域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73.3%以上，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5.深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巩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130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15.2%，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保护城市自然山水格局，让城市与山水林田湖草等绿色空间有机融合。加大城市老旧公园改造力度，强化老旧城区绿化格局打造，增加社区公园、街头游园绿地，建设“小、多、匀”公园绿地体系。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37.7%，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7.5平方米。〔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6.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探索建立农膜和废旧塑料回收利用机制，加快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区化肥利用率达到35%，农药利用率达到40%，中南部地区残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网络，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分类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三）建立开放包容市场环境。全力营造包容开放的投资环境、提质降本的产业环境、独具魅力的人才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7.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体系，继续抓好国家和自治区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系列文件和《外商投资法》的落实。加快制定宁夏外资投资促进政策，推动“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管理制度，扩大鼓励外资投资范围。打造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大外资项目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审批等支持，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落实国家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办好中阿博览会。（责任单位：自治区博览局）

8.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监管等配套政策，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好自治区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措施，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强吸引民间资本项目库建设，建立项目推介长效机制，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实现投资恢复性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支持宁夏企业参与“一带一

路”国家项目投资和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税务局)保障外来人口就业、就医和随迁子女就学享受城市市民公平待遇。(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创新30条”,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目标,有效整合资源,集成政策,创新模式,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创新创业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要素聚合、机制健全、环境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9.搭建创新平台,以开放汇聚创新发展力量。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走出去”和“请进来”并举,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创新联动。大力发展众创空间,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降低大众创业创新门槛。鼓励与发达地区各类孵化器开展合作或在区外建立楼宇型孵化机构,引导优势企业来宁发展。围绕自治区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以企业为主体,与区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建设1家—2家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持续举办宁夏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宁夏),鼓励各地举办创新创业赛事和宣传活动,积极在全区范围内营造热烈的创新创业氛围,推动双创工作上水平。支持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大学等依托高校人才智力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10.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撬动中小企业创新积极性。对列入自治区工业重点项目的企业,通过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给予专项补贴,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通过重点研发计划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出台科技型企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健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的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0家,引导区内中小微企业通过创新

加速转型。(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持续推进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工作,争取年度贷款余额达到3亿元以上;充分发挥科技担保基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科技企业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股权投资等扶优扶强科技企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调动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11.实施人才强区工程,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落实“人才新政18条”,解决好引才难、留才难等问题。落实千名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开展“塞上英才”、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特殊津贴、青年拔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选拔工作。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实施青年人才延揽计划,大力引进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人才“小高地”等人才载体建设,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建立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依托自治区人才服务窗口,为高端专家提供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范围,推行人才分类评价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建设,开展“塞上技能大师”和自治区技术能手等评选表彰。(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推行双师流动兼职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继续开展农村妇女、返乡农民创业创新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 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包容普惠创新各项任务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和项目库，科学、有序、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支持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包容普惠创新项目建设纳入年度计划，落实筹资责任。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协调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综合

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依法依规开展PPP合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政府投入与民间投资联动。用好用活各类金融工具，多渠道保障融资需求。

(三) 建立长效运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包容普惠创新评价和管理指标体系，形成规范化工作制度，实现由“突击性”向“常态化”转变，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媒体导向作用，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6

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是准确评估我区“放管服”改革成效和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围绕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的15项专项行动计划，合理设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建立简便易行、指向明确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评估全区各市、县(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通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客观分析我区营商环境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及时总结提炼有益经验做法，推进各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动力和市场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 确定调查对象。各职能部门协助本级统计部门按照方案要求上报符合调查要求的企业(工程项目)名录，自治区统计局审核确定调查样本。

(二)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调查。

1. 数据来源及采集方法。调查数据来源为

《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及15个行动计划中要求的各责任部门提供的审批记录，由各市、县(区)统计部门到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填写。各市、县(区)统计部门按照《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要求，对最终确定的调查样本进行现场登记、审核、录入、汇总，并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送自治区统计局。

2. 监测评价行动调查频率。每年开展2次监测评价。

3. 审核报送要求。各县(市、区)统计部门在完成所有部门资料填报后(调查表加盖数据来源部门公章)，将调查汇总结果与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公章后形成文件报送自治区统计局。

(三)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估评价。根据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由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

1. 评价方法。第三方参照世界银行和国家营

商环境评价标准，依据调查结果对各市、县（区）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市、县（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

2.形成评价报告。根据监测评价和量化结果，自治区统计局指导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全区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全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由自治区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自治区高级法院、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宁夏证监局、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协调，保障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所需经

费；自治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行动顺利开展，具体组织各地开展监测，为第三方评估评价提供监测数据。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密切配合牵头部门，确保监测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要求，全面完整地向各级统计部门提供调查样本库，如实提供样本企业办理事项所涉及调查的审批记录，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完成报表填报工作。各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同级相关单位的协调与组织工作，切实把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开展监测评价工作提供保障。

附件 17

优化营商环境4个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分析研判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开展营商环境建设调研，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开展走访服务，收集企业运行中的问题。跟踪研究国内营商环境政策，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宣传解读营商环境政策，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挖掘梳理基层改革成效，加强案例分析，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

统计监测组：研究制定《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计划》，参照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我区营商环境评价监测体系。负责全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安排部署、数据收集、统计分析、评估评价等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和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的监测，定期发布工作推进情况。

调研问效组：跟踪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为全区营商环境

建设提出政策性建议。对全区营商环境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针对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开展跟踪调研问效，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编发简报，并按季度、半年、全年分别提出调研问效报告。研究建立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的考评工作。

专项督查组：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的通知》（宁党厅字〔2019〕18号）精神，对各地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和专项计划情况进行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编制督查报告，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综合协调组、统计监测组、调研问效组梳理的问题，及时协调各责任单位限时办理；对新闻媒体、投诉举报热线等反映的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并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9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提高科研人员诚信意识，营造科研创新良好社会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为重点，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诚信环境，为实施创新驱动战

略、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二、科研诚信建设重点任务

（一）明确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1. 科研单位要对申请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各类科研项目、科技创新平台、人才项目、科技成果奖励及人才荣誉称号的主体资格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落实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科研合同、任务书约定事项，足额兑现承诺自筹经费，不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及时调查处理本单位科研不端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等工作，及时报告失信行为信息。

2. 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科学真理和科研道德，旗帜鲜明反对封建迷信和伪科学。如实填写申请科研项目基础信

息，内容相同、相近或已获资助的科研项目不得重复提出资助申请。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3.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等要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公平、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严格保护评审项目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侵占、抄袭或扩散项目内容。评审完毕要及时退回、删除或销毁评审、评估资料。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披露评审专家意见、评审结果等信息。接受评审任务后，要按照规定确认是否规避，不得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或接受申请人、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馈赠；评审期间不得从事与科研项目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4. 从事科技服务的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或从事科研项目评审、验收、审计及成果转化等工作，要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行业规范，保证科研项目管理和服务质量，不得代签章、代出科技服务报告和恶性竞争，不得接受任何机构、个人授意提供违规服务。严格保护服务对象的技术、商业秘密，尽职尽责提供高水平专业性服务，严禁乱收费、欺骗服务对象等违规行为。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分别负责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和诚信档案。各市、县（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本系统

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

2.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项目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研项目管理全过程。宣传、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明确要求学术期刊出版、教育、医疗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人才项目申报及荣誉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3. 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4. 科研机构、高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要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以3年—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5. 科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评估等科研项目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研经费审计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6. 自治区科协、社科联要指导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强化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1.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在各类科研合同

(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2.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及专业机构要在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要求从事推荐(提名)、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3.宣传、科技、教育等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4.有关部门要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的必要程序。

(四) 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1.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征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努力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2.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3.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五) 依法依规处理科研失信行为。

1.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要分别做好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领域的科研诚信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进行调查,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

提供必要保障。科研失信行为人所在单位要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2.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科研诚信评价标准,适时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申报自治区各类人才项目及荣誉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3.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等实施保密管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建立科研诚信修复机制和申诉渠道,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的申诉权等合法权利。

(六) 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全区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健全科研诚信

信息征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逐步推动自治区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国家科研诚信信息系统、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科研诚信建设作为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宣传、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督查通报制度。有关部门要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确定完成时间。

(二) 加强宣传教育。各级科研项目管理部門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在入学入职、职称晋

升、参与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教育部门要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和研究生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

(三) 重视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四) 强化监测评估。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对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和组织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事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科研诚信评价报告。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 实施意见》等5个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9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

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现就深化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为目标，以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重点，整合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实保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坚持注重实效。通过改革，有效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科学合规设置执法机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行政执法职能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整合执法职责。根据中央改革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整合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包括污染防治法和生态保护执法，其中，生态保护执法是指生

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破坏自然生态系统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和生物栖息等服务功能和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行政行为。

根据原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具体整合范围包括：环境保护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国土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

整合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在此基础上，各地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工作需要，进一步整合地方有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已经实行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可以继续探索；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

(二) 组建执法队伍。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队伍，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中应当做到职责整合与编制划转同步实施，队伍组建与人员划转同步操作，充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力量。改革后，其他部门不再保留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整合范围具体包括：环境保护部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

责的人员，国土部门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和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执法职责的人员，农业部门承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职责的人员，水利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承担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林业部门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以及其他承担污染防治执法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的人员。

(三) 规范机构设置。依法合规设置执法机构。法律法规明确由省级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设机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承担。地级市、宁东管委会（以下地级市均包括宁东管委会，不再列出）组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事项和组织协调等职能。

县（市、区）执法队伍在整合相关部门人员后，随同级生态环境部门一并上收到地级市，由地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

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生态环境分局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

乡镇（街道）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地级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开发区（高新区）设立生态环境机构的，仍作为其派出机构。其他开发区（高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由各地级市根据实际确定。宁东管委会可根据实际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的设置。

按照谁派驻、谁管理、谁负担原则，推进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增强市县级执法力量，配齐配强执法队伍，强化属地执法。县级生态环境分局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地级市承担。

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需要，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鼓励

地级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按照生态环境系统完整性实施统筹管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整合设置跨市辖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四) 优化职能配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主要职能是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实施行政执法。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生态保护和修复，应当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依法履行执法职责。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行业管理部门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五) 明确执法层级。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执法层级，合理划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职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不再设立执法队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可按程序调用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自治区级执法事项和重大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加强对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稽查考核。监督指导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执法标准规范，开展执法稽查和培训。组织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协调处理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和跨行政区生态环境问题。

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各地级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还应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能。按照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整合市和市辖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市级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对于有特殊执法需要的区或偏远的区，可设置派出机构。

(六) 加强队伍建设。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用编需求。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推进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使用置换等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

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健全教育培训机制，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和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努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及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

(七) 清理执法事项。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时进行清理修订。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

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公布。到2019年年底，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要基本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制定公布工作。

(八) 规范执法程序。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办案流程，依法惩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制度。

强化执法程序建设，针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制定具体执法细则、裁量标准和操作流程。加强证据收集、证据分析、证据采信和证据运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规范取证、安全存证和高效出证。制定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公布执行。

(九) 完善监督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岗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执法信息公开。

强化层级监督和内部约束，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发现下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由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直接予以处理。

强化外部监督机制，畅通“12369”举报热线等群众监督渠道、行政复议渠道，主动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违规人为干预，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防止、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十) 强化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与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

农业、城市管理等综合执法队伍之间的执法协同。在专业技术要求适宜、执法频率高、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鼓励各地级市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厘清各方面执法主体责任和执法边界，强化共同关注领域的联动执法，建立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机制，加强执法协同，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合力。

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之间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司法无缝对接。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犯罪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加强公安机关环境犯罪侦查职能，进一步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调查核实、提供行政执法卷宗等协助和配合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十一) 创新执法方式。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改进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促进办案流程和执法工作网上运行管理。

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

加强信用监管，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守法以及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推行生态环境守法积分制度。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等制度安排，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执法监管。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督执法。

(十二) 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生

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及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执法改革、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好改革任务。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改革顺利平稳推进。要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将改革实施与宣传工作协同推进，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二) 注重统筹协调。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把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机构改革、自治区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其他机构改革的内在联系，做到协调一致、统筹推进。改革过渡期间，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仍由原部门和机构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新老机构和人员接替要平稳有序、尽快到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机构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

(三) 强化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全面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内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加快制定修订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方面的规范，形成完备的规范体系。

(四) 严肃改革纪律。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严守政治纪律、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工作等各项纪律，严禁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中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

流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改革之机擅自提高机构规格、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改变人员身份，严禁在编制数据上弄虚作假，严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

革。

(五) 有序推进改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市、县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各地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明确改革配套政策，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现就深化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出发点，以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开启交通强国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统筹配套协调，坚持注重实效。通过改革，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减少执法层级，加强执法保障，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

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我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综合行政执法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时进行清理修订。通过落实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常态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突出执法检查重点，减少重复执法、无效检查，增强执法检查实效。

(二) 整合职责和队伍。优化整合全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和自治区级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设置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名义实行统一执

法。将地级市、宁东管委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更名为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XX分局，主要负责辖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的公路路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等执法工作，其原承担的市县级道路运政执法职能下放交由属地承担。整合市、县（区）交通运输领域公路路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放的道路运政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组建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大队），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名义统一行使除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外辖区内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市、县（区）级道路运输管理局（所）整体移交所属市、县（区）管理，资产等同步移交。已经实行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可以继续探索。具备条件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锁定编制底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三）明确执法层级。根据交通运输部门事权，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在承担自治区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基础上，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同时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地级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市级设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的，市辖区不再承担相关执法责任；市辖区设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的，市级主要强化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不再设置执法队伍。

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强化基层执法职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出行安全直接相关的执法活动，主要由市、县两级实施。

（四）下移执法重心。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在严格控制执法队伍人员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合理规划、调整、构建基层执法建制，统一名称、规格、数量和层级，创新巡查组织形式和体制机制，优化人员编制和力量配备，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应急指挥等执法一线工作力量。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派驻在乡镇的基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应纳入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增强行政执法工作合力和整体震慑力。

（五）加强执法保障。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严格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信息化移动执法和交通运输基层执法“四基四化”建设，强化执法信息共享、联合指挥、协调调度。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落实抚恤等政策，提高执法风险保障水平。

（六）严格队伍管理。严把执法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类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交通运输等相关领域用编

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机转干部身份。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活动。主动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需要，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注重人才培养，建立符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职务晋升和交流制度，探索执法人员职级制度。

(七) 规范执法行为。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要求，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打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监管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梳理编制执法工作规程，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信力。

(八) 健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移送制度、联动协作机制、信息抄告制度，实现审批服务与执法监督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将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联合惩戒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确保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九) 强化作风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执法绩效考评体系，强化执法监督，创新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职权行使和监管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将执法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以及执法办案活动中执行法律、遵守纪律、接受奖惩等情况，作为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人员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品德教育和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维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十) 加强党的建设。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保证全面从严治党在基

层落地落实。根据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使机构改革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同步推进，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改革过渡期，要继续按照规定和要求抓好党的建设，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引导党员职工正确认识改革、积极参与和支持改革。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好改革任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加强对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等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明确改革配套政策，推进改革工作。

(二) 积极推进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注重统筹兼顾，把握好机构设置、职责划分、人员划转、经费保障等关键环节，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确保按要求完成改革各项工作任务。

(三) 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工作中涉及机构变动、职责调整的部门单位，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不允许搞变通、拖延改革。在整合调整过程中，要做好工作交接，保持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 强化责任担当。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认真研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搞好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对于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要加强跟踪落实，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现就深化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着力提升农业执法水平，加快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执法保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坚持注重实效。通过改革，组建一支政治信念坚定、业务技能娴熟、执法行为规范、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农业执法机构规范设置、执法职能集中行使、执法人员严格管理、执法条件充分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整合执法队伍。按照一个部门原则上设立一支执法队伍的要求，将兽医兽药、畜禽屠宰、渔业、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分散在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剥离，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由其集中行使，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以农业农村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并承担上述领域的执法检查 and 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处理。已经实行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可以继续探索；具备条件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后，农业农村部门原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依法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

理、技术推广、例行监测、检验检测、检疫等工作，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二) 理顺层级职责。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结合违法案件涉及区域、案情重大复杂程度、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厘清不同层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权限，明确职责分工和执法重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其行政执法职责由内设机构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局承担，主要负责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省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可以按程序调用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主要由市县两级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地级市主要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并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市级设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管理，区级不再承担相关执法责任；区级设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市级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不再设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县（市、区）整合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后，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解决一线执法效率问题。

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向乡镇延伸机制。按照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要求，整

合利用农业领域设在乡镇的站所、力量和资源，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在乡镇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三) 加强队伍建设。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有序整合执法队伍，严格控制编制总额，锁定编制底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不同性质编制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农业相关领域用编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之际转干部身份。严禁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强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 规范执法事项。全面清理、优化和精简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对涉及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时进行清理修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

(五) 健全执法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奖惩分明的执法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审批、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全面推动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强化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违法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防止地方、部门保护主义。

(六) 创新工作机制。建立农业农村部门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其他机构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不同层级、不同区域农业农村部门间的执法协作和协同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完善与其他执法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

(七) 强化执法保障。落实农业执法经费财政保障要求，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与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快健全完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推行网上办案，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制定不同层级农业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置执法装备，有关统一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执勤用车（船艇）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程序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八) 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农业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及时建立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执法改革、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好改革任务。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地方机构改革同步安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确保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按要求顺利完成。

(二) 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队伍等按要求及时调整到位。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

禁借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之际，转干部身份、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 协调落实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积极主动与组织、编制、人事、司法、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编制、经费装备、职业保障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协同推进改革。

(四) 有序推进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梳理工作任务，明确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市县改革工作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作出具体安排。

(五) 加强宣传引导。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深入细致做好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合理引导各方预期，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现就深化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权责一致，坚持统筹协调，坚持注重实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和旅游业发展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维护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二、主要任务

(一) 整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能和执法队

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整合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基础上，履行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职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原则上不设执法队伍，其行政执法职责由内设机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承担。

市县两级要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将旅游市场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由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管理并以文化和旅游部门名义实施执法。具备条件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鼓励地方将文化市场相近领域的执法职责和队伍整合划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已经实行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

执法的，可以继续探索。按照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原则上组建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在特别有执法需要的区或较偏远的区，可设置派出机构，也可实行以区为主的执法体制。

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队伍建设的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统一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名称，市级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县级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在乡镇探索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建立乡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二）明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基础上，按照统一规范管理的方向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结合本地区执法任务量、辖区范围、执法对象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编制安排，探索建立体现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管理方式，确保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锁定人员编制底数，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加以规范。

（三）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使用公益类事业编制的人员，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连人带编统筹用于解决文化宣传等相关领域用人用编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严

格实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切实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实行全链条全周期的规范管理。

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树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文化市场执法监督。

（四）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加快制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规，提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法治化水平。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的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清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使用统一的执法文书和执法证件规范执法。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

积极探索与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动相关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创新发展并形成合力，完善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制度，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效能。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完善宣传、文化和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联、作协等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为宣传文化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五）强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保障。落实经费保障，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并加强相

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将罚没收入同综合执法机构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一线执法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探索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推动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运用信息技术对执法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察，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探索建立文化市场举报奖励制度。

（六）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与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间的协作配合，互相通报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负责落实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扫黄打非”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必要时，上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可以调用下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

（七）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建设。及时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党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执法改革、执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

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好改革任务。要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地方机构改革统筹考虑，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中作出具体安排，加紧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整合组建。继续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69号）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和政策要求，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改革落实落地。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各类文化市场包括旅游市场秩序规范。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组织、编制、人社、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做到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现就深化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出如下

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转变职能为核心，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市场监管体制不完善、权责不清晰、能力不适应、多头重复执法与执法不到位并存等矛盾，实行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严守安全底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行政，坚持执法重心下移，坚持注重实效。通过改革，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秉公执法、人民满意的职业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更好地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 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原则，市县两级在2014年完成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职能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物价、商标、专利、盐业等领域执法职责，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市县两级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鼓励地方将其他直接到市场、进企业，面向基层、面对群众的执法队伍，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已经实行更大范围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的，可以继续探索；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行更大范围的综合行政执法。

(二) 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

理。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切实防止执法扰民。对涉及的相关法规规章及时进行清理修订。

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不设执法队伍，现有事业性质执法队伍要逐步清理消化。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省一级承担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职责，由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内设机构承担，并以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名义对外开展相关执法检查活动。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尤其是强化对食品的监管和执法职责，组织对生产企业的检查监督，做好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建立协调联系机制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指导。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可按程序调用市县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药品、疫苗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按中央有关要求落实。

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事项主要由市县两级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包括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使用以及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传销和违法直销、假冒专利、价格违法等行为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县两级要确保一线执法力量，尤其是食品、药品领域执法力量。涉及生产者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事项，发现生产、销售危害公众安全产品的事项，要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并及时进行查处。

地级市与市辖区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实行市市场监管局向市辖区派驻分局的体制，履行辖区内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能。地级市市场监管局要强化对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加挂“XX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牌子，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具体落实形式，压实县级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和队伍建设责任，改变重审批轻监管

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实行“局队合一”后，县级市场监管局（分局）要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提高一线执法效率。

按照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要求，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在乡镇（街道）的站所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设在乡镇（街道）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基础性监管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领导和管理为主，建立健全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应征询乡镇（街道）党（工）委意见。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具体案件指定下级管辖，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直接管辖由下级管辖的案件。上级发现下级执法违法、执法不当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三）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在明确执法机构和人员划转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基础上，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有序整合执法队伍，锁定编制底数。涉及直接到市场、进企业，直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进行市场监管执法的职责、人员、编制要同步划转。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涉及不同性质编制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意见后，逐步加以规范。

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禁挤占、挪用本应用于公益服务的事业编制。统一规范编制管理，确保执法人员编制主要用于市、县（区）执法一线。合理确定工资待遇，让专业人才进得来、留得住。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对干部职工工作和福利待遇作出妥善安排，不搞断崖式的精简分流人员。现有公益类事业编制，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用于解决市场监管等相关领域的用编需求。坚持凡进必考，严禁借队伍整合组建之际转干部身份。全面清理规范临时人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

适应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专业性、技术性要

求，加快建设职业化的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大纲，加强培训，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检查、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调查、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监管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四）严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要严格履行执法责任，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严格执法标准，对达不到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内容的企业予以通报等相应处罚，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严肃查处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实施垄断牟取超额利润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采取不正当手段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和价格违法等行为；严肃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严格执法促进质量提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统一全区市场监管执法文书、服装、标志、执法程序，统一执法办案信息管理系统。将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投诉举报电话平台整合到全国“12315”投诉平台，统一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五）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方式。建立统一指挥、跨区协作、部门配合、整体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与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协调机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协同高效做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

制定抽查比例，突出重点、控制频次，扩大覆盖面、减少执法盲区。对新兴产业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涉及安全质量方面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监管。加强现场检查和检验检测专业执法，严防严控生产制造过程风险。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信用监管，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实现监管执法信息全公开，健全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倒逼市场主体落实责任。

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提升技术执法能力，增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公信力、权威性。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监管手段，整合监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经营者、消费者、群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

推动企业建立落实主体责任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市场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和质量技术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严格履行经营者先行赔付等法律责任，推行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确保标签说明书和自我声明的标准表述科学、真实、完整。

(六)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保障。强化法治保障。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大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对制假售假、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和生产销售危害公众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的经营者，探索建立按货值金额比例处以罚款、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的内部知情人员以及举报有功的群众给予重奖等制度。

强化投入保障。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资源，加强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有关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

强化力量保障。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确保基层有足够的资源履行综合执法职责。

强化激励约束。完善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推进执法办案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健全职业风险保障机制，鼓

励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尽职履责、担当作为。坚持依法依纪、客观公正追究监管执法失职渎职责任，提高干部履职自觉性、积极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执法检查、考核评价、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七) 加强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党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及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队伍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大意义，按照改革步骤、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好改革任务，将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纳入机构改革统一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研究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积极稳妥实施，确保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职能和队伍整合到位、执法保障到位。

(二) 落实改革任务。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认真落实改革决策部署，细化工作分工，明确责任，把工作融合、队伍融合、事权划分等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到位，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果。

(三) 强化统筹协调。实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涉及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办公场所集中、资产划转等问题，涉及市场监管、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改革。

(四)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严禁借改革之机违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内设机构、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等。做好资产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干劲不减、工作不断。高度重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 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10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自治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自治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 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机构评估制度（以下简称“三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目标，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坚持尊重规律、问题导向、分类评价的原则，加快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和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获得更大科研活动自主权，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技创新活力有效释放，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进步对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向、分类评价的原则，加快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和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获得更大科研活动自主权，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技创新活力有效释放，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科技进步对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改革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改革项目形成机制。自治区科技计划

项目指南编制工作按照“围绕产业、聚焦瓶颈、重点突破”原则，围绕解决自治区重点产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领域突出技术瓶颈，采取“顶层设计+需求征集”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形成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定期发布。科技计划项目指南聚焦自治区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和重大战略部署，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改革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征集项目和征集需求并重，通过东西部科技合作，聚集全国优势创新资源解决宁夏技术需求。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承担单位优势集中的重点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在企业资质、技术能力、资金筹措和财务情况等条件审核标准上与其他企业同等对待。

(二) 改革项目评审机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实行常年受理、分批评审。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项目类型，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改进评审过程管理，实现全流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在项目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项目经评审确定立项，项目管理部门以任务书、合同书形式下达项目。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牵头承担的科技项目签订科研任务书，对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项目签订科研合同书。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 改革专家选取使用机制。从区内外相关领域遴选高层次专家组建自治区科技专家咨询

委员会，为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设计、重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提供咨询服务。发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宁夏研究院高端智库作用，聚焦自治区产业发展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研究和咨询策划。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科技专家库建设，提高评审专家入库和遴选标准，进行动态管理，实行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退出等相关制度，保证评审科学、公正。开展重大、重点项目论证或评审时，专家组中原则上应有一定比例的区外专家和科研一线、与行业专业契合度高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侧重选取活跃在企业生产一线、有实际经验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

(四) 改革项目验收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要提交项目科技报告，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验收，依据任务书（合同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一次性综合验收，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建立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经费审计监察制度。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后评估。

(五) 改革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机制。科技管理部门通过委托、公开竞争等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工作，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效益、影响等绩效。强化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规范和监督，加快建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把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

(六) 改革科技奖励机制。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要求，适时修订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

办法,实行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制度,扩大项目提名推荐申报范围。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机制,提高奖励工作的透明度,向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科技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积极鼓励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 优化人才计划和项目。加强部门、地方协调,强化各类人才项目的宏观统筹和梯次设计,推动人才项目信息共享,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要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等科学设置人才计划和项目,精简人才“帽子”,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平台作用,突出企业引进和使用人才主体地位,加大对企业柔性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的支持力度。

(二) 设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对学术性、研究性强的人才项目评审,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突出考察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成果,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制订特殊人才评审办法,健全特殊人才评价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应用型人才的引进,注重实际经验和能力,打破年龄、学历、资历限制。海外、区外人才的引进,加强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学历、工作经历等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

(三) 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重大人才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

直接挂钩。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兼职,开展科技咨询、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在申报科研项目 and 人才项目上优先支持。在重大人才项目推荐选拔上,实行分层分类评价,对基层一线业绩突出的人才予以倾斜。区内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和自治区各类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人员队伍,在工作安排及薪酬待遇、职位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充分考虑。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 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实行竞争性聘任和任期制管理,能上能下,充分激发人才干事创业活力。

(五) 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扩大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规模,力争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通过基础研究类项目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团队和人才申报科技项目给予倾斜支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中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 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探索实行章程管理,推进科研事业单位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制定符合科研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经费支配权。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

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二）建立科研事业单位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单位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的衔接，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三）健全各开发区和科技创新平台评价考核体系。制定自治区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载体评价考核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和规范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管理，优化整合、统筹布局自治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根据科技创新平台的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评价方式和评价标准，突出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类平台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突出基础研究类平台的科学研究能力、原始创新能力，突出各类平台开放共享、社会服务能力等的评价。建立5年一次的定期评价机制，探索实行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评价结果通用制度。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科技创新平台整合发展、优化升级的重要依据，作为开发区科技项目支持、科技资源整合、科技平台建设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项目立项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要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项目立项后，对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廉政警示谈话，明确行为规范。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项目结题时，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任务书（合同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审核把关。进一步明确科研单位、科研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科研项目评审专家、从事科技服务的各类专业机构等主体的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总体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要求，进一步明确思路、完善政策、突出重点，推动科技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举措任务，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

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科技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做好“三评”各项工作。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提升科技研发和诚信水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改革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

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考核，推动“三评”改革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 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党办〔2019〕10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三条 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等综合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日常工作。

各市、县（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管理工作，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面向各地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自治区两级审批制度。

自治区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自治区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六条 自治区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以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名义开展；自治区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以区直部门单位以及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等名义开展。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每5年开展一次，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原则上按中央和自治区批准的项目严格控制数量，各地各部门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开展。

区直部门单位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个，地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每年不超过1个。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八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项目范围与主办单位职能范围相一致；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项目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

（五）项目经费预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由主办（承办）单位于每年1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同时抄送协调小组。其中，自治区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申请。

各地各部门一般不得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可以单独申请。其中，自治区级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一般应在活动开展前6个月申报；自治区级以下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一般应在活动开展前3个月申报。

第十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表彰奖励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仍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提出申请。

已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调整或者变更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奖励标准等，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各地各部门在报送上级文件中涉及的评比达标表彰事项，未经审批自行设立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作为项目申请或开展活动的依据。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新的或者临时开展评比

达标表彰活动，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承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涉及到相关部门的，主办（承办）单位提出申请前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分别将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请示转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协调小组在每年2月上旬集中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在有关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或者按照规定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处置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开展的，可以单独审核；

（四）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审批后，自治区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自治区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五）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六）协调小组将自治区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及时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三章 实施

第十三条 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开展前15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方案或通知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区直部门联合自治区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事先将活动方案报自治区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单位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人民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应当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涉密项目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事项可以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第十七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表彰结果报协调小组备案。

第四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承担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其他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第十九条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资金管理。对于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奖金，标准根据奖励层级、行业特点、表彰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严禁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

第二十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财务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

第五章 管理和衔接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对拟不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审批权限申请退出，由协调小组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备案后向社

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推动工作失去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审批权限由协调小组研究提出撤销意见。自治区级拟撤销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予以撤销；自治区级以下拟撤销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对决定撤销的项目，由协调小组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协调小组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退出或撤销后，如再次申请同类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包括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按上述规定可以自主设立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应当同时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报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全区性文艺评奖和新闻媒体评奖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控制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境外组织机构在我区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从严审批，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军队和地方联合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宁夏”“自治区”“全区”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全国或全区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

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诚信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纪违规的；

(二)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单位，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取消其5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二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各级宣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

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予以宣传报道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9月18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办法》(宁党办〔2011〕号)同时废止。